

#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54期

## 本期目次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教育部	局長	吳林輝	84
政務次長 陳益興	局長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局長	張淑慧	89
主任委員 戴遐齡	局長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副主任委員 陳雲蓮	局長	簡秀蓮	94
司法院	局長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大法官 林錫堯	局長	歐美鑑	97
基隆市政府	局長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市長 張通榮	局長	陳淑容	103
副市長 柯水源	局長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處長 王翔鐘	局長	曾榮鑑	109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局長 江山鑫	局長	林學堅	114
桃園縣政府	局長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縣長 吳志揚	局長	吳啟民	119
副縣長 李朝枝	局長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縣長 黃宏斌	局長	張文城	124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局長 劉宜廉	局長	李戎威	130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局長 陳世偉	局長	林誠榮	13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局長 林廷文	局長	高邦基	137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局長 邱德順	局長	李紹偉	143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張壯謀	151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局長	賴俊宏	158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處長	郭燕陸	164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處長	葉火雲	167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盛	176
苗栗縣政府		
縣長	劉政鴻	181
副縣長	林久翔	185
處長	何木炎	188
處長	沈又斌	192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劉伯舒	196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局長	甘必通	20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陳錫禎	206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局長	朱亞虎	21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馨怡	215
行政院		
院長	陳冲	220
秘書長	林益世	227
政務委員	薛承泰	233
副秘書長	黃敏恭	238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張佩智	244
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李禮仲	249
委員	林宜男	2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262
<b>★更正申報★</b>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264
司法院		
秘書長	林錦芳	265
桃園縣政府		
縣長	吳志揚	266
副縣長	李朝枝	267
<b>★信託指示通知★</b>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268
桃園縣政府		
副縣長	李朝枝	269
苗栗縣政府		
縣長	劉政鴻	27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南華	27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福田	27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副經理	高忠賢	27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廠長	陳禎南	27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副處長	陳朝旭	27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經理	賴永森	27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處長	吳振榮	279
副處長	劉維民	28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长	鹿潔身	281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282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翠雲	28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錫安	284
總經理	譚國光	285

##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2 年 01 月至 03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86
2.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2 年 01 月至 03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88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2 年 01 月至 03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94

## **三、訴願決定書**

1.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1 號…… 295
2.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2 號…… 297
3.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3 號…… 300
4.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4 號…… 305
5.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5 號…… 308
6.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6 號…… 31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益興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3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金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一小段 0585-0000 地號	91	全部	鄭金鶯	84年06月 15日	買賣	5,824,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一小段 10920-000 建號	154.94	全部	鄭金鶯	84年06月 15日	買賣	4,676,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CUS	2,000	鄭金鶯	92年09月 26日	(買入)	7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426,76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益興		3,008,7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益興		181,5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益興		1,429,7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金鶯		1,226,338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金鶯		422,320
臺灣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金鶯		120,5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鄭金鶯	35,000	1,076,2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鄭金鶯	27,500	845,6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鄭金鶯	2,840.94	84,375.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鄭金鶯	534.40	20,467.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鄭金鶯	95.23	2,326.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鄭金鶯	279.01	8,579.5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	陳益興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台北富邦銀行	大吉大利外幣年金	鄭金鶯	保險期間: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迄今 保險金額:躉繳 2 萬元 紐幣。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20 年)	陳益興	保險期間:民國 86 年 7 月 25 日迄今 保險金額:季繳 16,744 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益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益興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3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金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段 0162-0000 地號	1,821	全部	陳益興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29 日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段 0162-0009 地號	57	全部	陳益興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29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0424-0000 地號	1,304	176 分之 4	陳益興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40732-000 建號	95.88	全部	陳益興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2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8,1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富邦金	8,818	鄭金鶯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29 日	10	88,1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益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遐齡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019-0000地號	10,328	760000 分之 289	劉玉峯	94年07月 11日	買賣	6,500,000(取得價額含其上 後開房屋)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3447-000 建號	98.48	全部	劉玉峯	88年06月 07日	買賣	430,000(取得 價額含前開基 地)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3453-000 建號	5,148.71	51000 分之 205	劉玉峯			430,000(取得 價額含前開基 地,前開 3447 建號房屋之共 同使用部分建 號)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3454-000 建號	13,774.46	59000 分之 225	劉玉峯			430,000(取得 價額含前開基 地,前開 3447 建號房屋之共 同使用部分建 號)

建物變動情形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自用小客車〕	1,995	戴遐齡	民國 81 年間	買賣	91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187,3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遐齡		7,140,673
板信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遐齡		93,3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遐齡		677,1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遐齡		357,3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遐齡		475,8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峯		131,3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峯		419,0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連城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玉峯		1,027,673
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峯		5,0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峯		12,6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峯		781,9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戴遐齡		32,807.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戴遐齡		20,372.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劉玉峯		6,122.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劉玉峯		5,936.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7,71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7,71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中興商銀【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股票】	戴遐齡	117	10	新臺幣	1,170
彥武【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股票】	戴遐齡	4,501	10	新臺幣	45,010
立大【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股票】	戴遐齡	3,200	10	新臺幣	32,000
中興商銀【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股票】	劉玉峯	2,619	10	新臺幣	26,190
亞瑟【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股票】	劉玉峯	334	10	新臺幣	3,3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華人壽	新終身壽險〔93〕	戴遐齡	其他相關附約 1.長期安養終身保險附約〔93〕 2.溫馨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93〕 3.真心日額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4.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93〕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吉利保險	劉玉峯	被保險人戴遐齡
國華人壽	金磚 123 養老壽險〔95〕	劉玉峯	被保險人劉玉峯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吉利保險	劉玉峯	被保險人劉玉峯
中華郵政	郵政 10 年付費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十富〕	戴遐齡	被保險人劉玉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64,59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公教人員貸款	戴遐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4,595	民國 83 年 1 月間	購買不動產
貸款	劉玉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000	民國 88 年 1 月間	購買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申報人戴遐齡〔以下簡稱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 102 年 01 月 01 日。
二、申報人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
(一)申報人及配偶劉玉峯〔以下簡稱配偶〕前於 102 年 01 月 07 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上旬郵寄之「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資料為基礎資料。
(二)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郵政壽險資料，係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悉。
(三)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貸款資料，係洽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悉。
(四)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存款資料，係分別以存摺登載或向各該金融機構查詢所得。
(五)申報人股票之於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 102 年 01 月 01 日，而秉前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資料另有發生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21 股〕、聲寶股份有限公司〔701 股〕、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60 股〕〔其中已領股票 153 股〔3 張〕及未領股票 107 股〕、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8 股〕等等，均另有實體股票而尚待辦理。
(六)聯華實業〔59 股〕及新纖〔6 股〕渠等均屬上市股票且可正常交易者，申報人業已依規定辦理信託，至於大同〔股

數 192 股〕、中國人纖〔股數 1,077 股〔含集保股票 887 股及限制上市買賣股票 190 股〕及開發金〔19 股〕等股票，渠等股票則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後，始陸續反映於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且加入證券集中保管範疇，又前開中國人纖限制上市買賣股票 190 股，仍以「實體股票」形式存在，均應認列前開基準日 102 年 01 月 01 日應申報範疇，申報人業已依規定辦理信託。

三、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匯率，係以臺灣銀行 102 年 01 月 02 日當天〔按 102 年 01 月 02 日休市〕各該外幣現金買入匯率為準，渠等兌換率分別如下：

(一)1 美金兌換新臺幣 28.65 元。

(二)1 歐元兌換新臺幣 37.86 元。

四、申報人及配偶依法應辦理信託財產部分，業於 97 年 12 月上旬洽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業已辦妥完竣，目前仍於信託當中。

五、另前開「開發金〔19 股〕」係於 101 年 01 月間始行反映至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且加入前開證券集中保管範疇，而未於申報人信託範疇，經洽信託人第一商業銀行承辦人員而初步認係或另有「開發金」其他股數存在且未有列作前開證券集中保管範疇，案經申報人洽詢中華開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開基準日 100 年 11 月 01 日應申報範疇仍有 2,000 股差額〔不含前開「開發金」19 股及其他已列作信託股數〕，惟申報人初步查悉渠等 2,000 股股票為「實體股票」形式，然申報人目前得悉渠等 2,000 股「實體股票」遺失而刻正辦理股票除權判決當中〔101 年 12 月 26 日開庭〕，俟各該實體股票獲得補發，旋即耕續證券集中保管及股票信託作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遐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遐齡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0019-0000 地號	10,328	760000 分之 247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1月07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三小段 0021-0000 地號	3,883	10000 分之 32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1月10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0431-0000 地號	316	10000 分之 389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0432-0000 地號	57	10000 分之 389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86.17	全部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1月07日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共同部分)	5,148.71	51000 分之 175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1月07日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共同部分)	13,774.46	59000 分之 192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1月07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53.98	全部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共同部分)	42.99	10000 分之 389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共同部分)	21.78	10000 分之 2999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72.16	全部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1月10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共同部分)	216.73	1000 分之 34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1月10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43 號(共同部分)	186.66	10000 分之 32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0 日
----------------------	--------	-------------	-----	--------	----------------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29,5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36,998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369,980
華邦電子	22,408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224,080
佳世達	11,842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18,420
美格科技	728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7,280
大同	15,304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1 日	10	153,040
彰化商銀	3,483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34,830
開發金	54,424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544,240
日盛金	14,944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30 日	10	149,440
康和證券	12,828	劉玉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1 月 06 日	10	128,280
建台	142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420
卜蜂	1,377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3,770
愛之味	40,000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400,000
聯華實業	1,837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	18,370
新纖	2,108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	21,080
聲寶	1,000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0,000
華新麗華	9,180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91,800
中國人造纖維	190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06 日	10	1,900
中國人造纖維	887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06 日	10	8,870
聯電	13,781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37,810
旺宏	23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1 月 06 日	10	230
華邦電子	894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8,940
美格科技	1,129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1,290
大同	324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	3,240
正崴	11,584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15,840
友達光電	31,886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318,860

偉詮電	5,613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56,130
中華工程	214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140
佳里大榮	1,206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12,060
開發金	26,782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3月30日	10	267,820
國票金融	4,860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48,600
永豐金	2,803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8,030
力晶科技	18,424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9月28日	10	184,240
彩晶	53,749	戴遐齡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9月27日	10	537,4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遐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雲蓮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602-0000 地號	2,677	577833 分 之 12290	陳雲蓮	88年03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0475-000 建號	173.91	全部	陳雲蓮	87年04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401,8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464,9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2,336,4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陳雲蓮	16,450.80	476,8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759,7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282
華南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71,684
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291,9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49,98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49,988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陳雲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65.369	9.22	美金	551,953
大中華股票基金	陳雲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08.26	12.99	美金	530,231
貝萊德中國基金	陳雲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48.13	12.35	美金	267,80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值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央信託局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雲蓮	保險金額 50 萬元, 3 年領保險金額 15%。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2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陳雲蓮	華南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4,200,000	民國 101 年 8 月	購屋
房貸	陳雲蓮	王錦耀 臺北市中華路	2,000,000	民國 101 年 8 月	購屋(房貸不足)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會首黃麗鶯新臺幣 2 萬元合會 1 筆，會期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 日止，連會首 30 人，尚未標下。已繳會款 245,2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雲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雲蓮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0271-0000 地號	334	10000 分之 298	陳雲蓮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	33.54	全部	陳雲蓮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06日
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 (共有部份)	725.27	100000 分之 3064	陳雲蓮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0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雲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03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至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019-0000 地號	924	154900 分之 939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14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019-0001 地號	612	154900 分之 939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1227-000 建號	47.98	全部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1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次新增信託財產係本人配偶鄭至臻 102 年 2 月 22 日因買賣取得，取得價額新台幣 1,880 萬元，貸款 1,128 萬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通榮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瑞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0010-0006地號	477	30分之1	張通榮	75年04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0012-0001地號	1,169	30分之1	張通榮	75年04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0058-0001地號	446	30分之1	張通榮	75年04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0060-0001地號	1,717	30分之1	張通榮	75年04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0493-0008地號	115	36分之1	張通榮	75年04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0088-0000地號	30	2分之1	張通榮	79年04月18日	受贈	(超過五年,自用住宅)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0089-0000地號	68	2分之1	張通榮	79年04月18日	受贈	(超過五年,自用住宅)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82.20	2分之1	張通榮	79年04月18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362	賴瑞芳	94年01月14日	買賣	1,5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205,5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通榮		5,821,669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通榮		10,7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八斗子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通榮		139,702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通榮		2,219,4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通榮		122,319
臺灣銀行基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通榮		18,327
玉山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通榮		82,656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瑞芳		954,005
臺灣土地銀行正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瑞芳		524,8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 11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瑞芳		311,80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額	註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張通榮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賴瑞芳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通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通榮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瑞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012-0005 地號	116	30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377-0001 地號	13	30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3-0001 地號	127	36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3-0002 地號	20	36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3-0009 地號	10	36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5-0002 地號	156	36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5-0003 地號	48	36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160-0000 地 號	584	30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165-0000 地 號	43	30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194-0000 地 號	121	30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213-0000 地 號	1,719	36 分之 1	張通榮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檢附臺灣銀行開立委託人張通榮「信託財產目錄」影本乙份如附件。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通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水源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1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黎紅容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0568-0000 地號	144	全部	柯水源	89年02月 17日	買賣	2,203,200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0569-0000 地號	158	全部	柯水源	93年10月 05日	買賣	2,417,400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0583-0004 地號	48	全部	柯水源	82年09月 15日	買賣	734,400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0588-0000 地號	52	全部	柯水源	71年10月 12日	買賣	681,200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0626-0004 地號	59	全部	柯水源	78年10月 03日	買賣	772,900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0626-0005 地號	18	全部	柯水源	84年03月 24日	買賣	235,8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23.46	全部	柯水源	96年04月 11日	買賣	3,15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058,82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水源		1,078,961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黎紅容		596,218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水源		3,5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黎紅容		1,722,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水源		324,5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總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黎紅容		46,044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義一路總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水源		791,07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本人所有之土地(暖暖區八德段 0568-0000、0569-0000、0583-0004、0588-0000、0626-0004、0626-0005 地號)皆在建物所座落處，並無持有其他處土地，特此聲明。 2.本人原有自用小客車 Toyota 1762 業已報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水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翔鐘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0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二路	282.37	5分之1	王翔鐘	71年06月 23日	新建	773,100(超過 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翔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山鑫	服務機關	1.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念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段 1088-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1	全部	王念慈	99年05月 21日	買賣	8,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29.40	2分之1	江山鑫	81年07月 01日	改建	(超過五年)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29.40	2分之1	江山鑫	81年07月 01日	改建	(超過五年)
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段 00754-000 建號	217.30	全部	王念慈	99年05月 21日	買賣	3,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54期					30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766,79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江山鑫	25,021.67	728,631.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山鑫		200,016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山鑫		118,303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山鑫		34,433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山鑫		507,170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山鑫		458,879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念慈		298,957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念慈		2,090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念慈		305,706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念慈		23,657
基隆安樂路郵局(第21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念慈		88,95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王念慈	84年7月15日起加保，被保檢人江山鑫
中國人壽	鑫動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王念慈	98年11月11日起加保，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江山鑫	95年11月22日起投保，被保檢人江山鑫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江山鑫	95年11月22日起投保，被保檢人王念慈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江山鑫	95年11月1日起投保，被保檢人江依文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江山鑫	100年4月28日起投保，被保檢人江山鑫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終身壽險	江山鑫	85年5月27日起投保，被保檢人江展文
南山人壽	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江山鑫	87年12月31日起投保，被保檢人江靜文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王念慈	
中國人壽	中壽新康建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王念慈	
中國人壽	中壽樂活終身醫療防癌健康保險	王念慈	
中國人壽	中壽永保安康終身防癌醫療健康保險	王念慈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916,75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王念慈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6,916,752	99 年 05 月 21 日	房屋抵押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山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志揚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華		子女	吳○儀	
子女	吳○慧		子女	吳○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312-0000 地號	1,209	20000 分之 306	吳志揚	96年07月 11日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312-0000 地號	1,209	20000 分之 306	吳○賢	96年07月 11日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0364-000 建號	150.19	2分之1	吳志揚	90年08月 06日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0364-000 建號	150.19	2分之1	吳○賢	96年06月 23日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Murano	3,500	洪秀華	97年10月15日	(買入)	1,736,259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711,21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1,738,3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志揚	36,665.97	1,065,1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88,8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11,480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49,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93,1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建國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2,667,08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45,97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1,183,64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洪秀華	2.96	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545,104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36,6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42,881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45,97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儀		386,831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儀		189,6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儀		503,56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儀		1,254,811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吳○儀	40.01	1,16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慧		765,058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慧		197,6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慧		74,852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慧		1,254,642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吳○慧	40.01	1,16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賢		1,815,103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賢		160,5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賢		2,236,60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賢		1,254,88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吳○賢	40.01	1,16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3,929,51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668,73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尖美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77,000	10	新臺幣	770,000
蕃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149,571	10	新臺幣	1,495,710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1,251,687	10	新臺幣	12,516,870
至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48	10,000	新臺幣	480,000
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40,000	10	新臺幣	400,000
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秀華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至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秀華	52	10,000	新臺幣	520,000
愛卡拉	洪秀華	47,372	1	美金	1,376,157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260,77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復華中小精選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1.40	24.15		164,254
復華華人世紀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7.20	12.20		153,198
復華亞太成長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22.70	8.63		155,536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75.50	13.34		509,261
坦全亞洲成長美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61	32.11	美金	144,067
坦全全球債券美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847	21.07	美金	461,701
坦全東歐基金歐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721	22.02	歐元	140,190
坦全金磚四國美元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67	15.23	美金	134,343
復華中小精選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3	24.15		164,292
復華華人世紀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8.40	12.20		153,212
復華亞太成長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25.10	8.63		155,557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78.40	13.34		509,300
坦全亞洲成長美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7	32.11	美金	144,075
坦全全球債券美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872	21.07	美金	461,717
坦全東歐基金歐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729	22.02	歐元	140,197
坦全金磚四國美元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76	15.23	美金	134,347
貝萊德新興市場美元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12	30.28	美金	170,755
貝萊德世界礦業美元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3	58.54	美金	144,771
貝萊德環資產配置美元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31	43.36	美金	373,234

貝萊德拉丁美洲 美元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7.49	79.89	美金	156,631
貝萊德新興市場 美元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4.01	30.28	美金	170,658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85.01	58.54	美金	144,567
貝萊德環資產配 置美元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6.31	43.36	美金	373,234
貝萊德拉丁美洲 美元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7.42	79.89	美金	156,469
貝萊德新興市場 美元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4.09	30.28	美金	170,728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85.08	58.54	美金	144,686
貝萊德環資產配 置美元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6.31	43.36	美金	373,234
貝萊德拉丁美洲 美元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7.46	79.89	美金	156,56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吳志揚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吳志揚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貴喜福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長發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好運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長發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創丙保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創丙保險	洪秀華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	洪秀華	
國泰人壽	新添富年年	洪秀華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吳○儀	
國泰人壽	新添富年年	吳○儀	
國泰人壽	新添美年年	吳○儀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吳○慧	
國泰人壽	新添富年年	吳○慧	
國泰人壽	新添美年年	吳○慧	
國泰人壽	新添美年年	吳○賢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志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志揚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華		子女	吳○儀	
子女	吳○慧		子女	吳○賢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0031-0406 地號	1,041	1000000 分之 14625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096-0000 地號	5,320	10000 分之 84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0031-0406 地號	1,041	10000000 分之 73125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096-0000 地號	5,320	20000 分之 46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0031-0406 地號	1,041	10000000 分之 73125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096-0000 地號	5,320	20000 分之 46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0031-0406 地號	1,041	100000 分之 138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56-0000 地號	9,470.57	200000 分之 536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096-0000 地號	5,320	10000 分之 46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56-0000 地號	9,470.57	200000 分之 536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547-000 建號	148.81	2 分之 1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68-000 建號(共有部分)	15,782.71	200000 分之 402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70-000 建號(共有部分)	755.84	200000 分之 3509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5-000 建 號	588.41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6-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7-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8-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9-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90-000 建 號(共有部分)	3,345.59	100000000000 分 之 67221375	吳○慧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534-000 建號	148.81	全部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68-000 建號(共有部分)	15,782.71	100000 分之 402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70-000 建號(共有部分)	755.84	100000 分之 3509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5-000 建 號	588.41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6-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7-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8-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9-000 建 號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01990-000 建 號(共有部分)	3,345.59	100000000000 分 之 251056323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167-000 建 號	384.79	2分之1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239-000 建 號(共有部分)	18,981.19	200000 分之 841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242-000 建 號(共有部分)	2,271.10	200000 分之 1922	吳志揚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167-000 建	384.79	2分之1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	100年12月06

號				行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239-000 建號(共有部分)	18,981.19	200000 分之 841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德段 00242-000 建號(共有部分)	2,271.10	200000 分之 1922	洪秀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489-000 建號	132.52	全部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490-000 建號	138.27	全部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68-000 建號(共有部分)	15,782.71	100000 分之 385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68-000 建號(共有部分)	15,782.71	100000 分之 391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69-000 建號(共有部分)	712.88	100000 分之 3239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70-000 建號(共有部分)	755.84	100000 分之 3260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5-000 建號	588.41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6-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7-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8-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9-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90-000 建號(共有部分)	3,345.59	100000000000 分之 134442750	吳○賢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90-000 建號(共有部分)	3,345.59	100000000000 分之 67221376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547-000 建號	148.81	2 分之 1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68-000 建號(共有部分)	15,782.71	200000 分之 402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0770-000 建號(共有部分)	755.84	200000 分之 3509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5-000 建號	588.41	100000 分之 1625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6-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7 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7-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8-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10989-000 建號	825.08	100000 分之 1625	吳○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志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朝枝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1352-0000地號	142	全部	李朝枝	67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八德市霄裡段0559-0007地號	4,985	4分之3	李朝枝	90年1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0663-0012地號	1,654	全部	李朝枝	101年06月28日	買賣	(農牧用地,第一次登記)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	174.92	全部	李朝枝	68年10月23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13.30	全部	李朝枝	70年07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0	全部	李朝枝	70年07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13.30	全部	李朝枝	70年07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13.30	全部	李朝枝	70年07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4.80	全部	李朝枝	70年07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861.40	100000 分之6600	李朝枝	70年07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地下二樓)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8.80	全部	李朝枝	70年07月 0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	-------	----	-----	---------------	-------	--------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IEPE 自用小客車	1,998	李朝枝	93年05月 28日	買賣	800,000
中華 COI6SA 自用小客車	1,584	王麗華	97年02月 21日	買賣	5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282,51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朝枝		587,6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朝枝		91,804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朝枝		300,074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1,500,000
桃園市信用合作社永安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朝枝		42,8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朝枝		358,914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慈文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385,0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4,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慈文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華		141,5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王麗華	30,008.67	874,6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朝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朝枝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 1365-0000 地號	3,001.45	40 分之 3	王麗華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 1365-0000 地號	3,001.45	4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和平段 0326-0000 地號	9,580	4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59-0002 地號	66	124 分之 2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71-0000 地號	394	2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966-0000 地號	317	32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968-0000 地號	323	32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1033-0000 地號	224	124 分之 2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1038-0000 地號	48	124 分之 37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1062-0000 地號	391	160 分之 6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1063-0000 地號	199	160 分之 6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1063-0001 地號	12	160 分之 6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1066-0000 地號	56	31 分之 4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段 0200-0000 地	125.62	6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6月10日

號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段 0201-0000 地號	223.27	6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段 0208-0000 地號	41.65	8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段 0209-0000 地號	113.90	8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段 0210-0000 地號	9.40	6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段 0035-0000 地號	1,001.71	6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段 0625-0000 地號	734.86	6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段 0626-0000 地號	185.34	6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段 0633-0000 地號	8.54	6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6-0001 地號	698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7-0000 地號	799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7-0004 地號	467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7-0052 地號	286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8-0000 地號	111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8-0002 地號	47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8-0003 地號	25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8-0004 地號	10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58-0006 地號	84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3-0000 地號	1,724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3-0001 地號	199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3-0002 地號	1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3-0003 地號	8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4-0001 地號	4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4-0002 地號	1,838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4-0003 地號	1,042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4-0004 地號	363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4-0014 地號	3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4-0015 地號	12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7-0000 地號	485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7-0002 地號	748	100 分之 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7-0003 地號	233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7-0004 地號	414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7-0005 地號	49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268-0001 地號	1	10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59-0000 地 號	414	124 分之 2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23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965-0001 地 號	113	31 分之 4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23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970-0001 地 號	36	1000 分之 33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23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971-0001 地 號	8	31 分之 4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23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1353-0000 地 號	143	全部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23 日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底小段 0095-0000 地號	960	4 分之 1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22 日
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 0660-0000 地 號	1,010.97	10000 分之 157	李朝枝	臺灣銀行	100 年 12 月 08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0663-0002 地號	3,520	32 分之 22	李朝枝	臺灣銀行	101 年 07 月 26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0993-0000 地號	50,400.20	100000 分之 6559	王麗華	臺灣銀行	101 年 07 月 26 日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0012-000 建號	174.92	全部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年07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朝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宏斌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2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惠音		子女	黃○禎	
子女	黃○婷		子女	黃○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069-0004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6	10000 分之 200	郭惠音	99年06月 04日	買賣	11,800,000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069-0006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4	10000 分之 200	郭惠音	99年06月 04日	買賣	11,800,000(與 第1筆土地合 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3827-000 建號	25.58	全部	郭惠音	99年06月 04日	買賣	11,800,000(與 第1,2筆土地 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850GLE	1,984	黃宏斌	84年07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HYUNDAI/Santa Fe	2,656	黃宏斌	99年07月 30日	買賣	873,839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976,45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台大郵局(第23支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532,696
台北台大郵局(第23支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191,969
台北台大郵局(第23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249,19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111,15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黃宏斌	20,060.79	577,349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黃宏斌	111,279.34	2,597,259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黃宏斌	23,841.79	872,132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9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347,079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宏斌		2,200,000
台北青田郵局(第7支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郭惠音		60,61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惠音		23,204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惠音		2,150,000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惠音		39,362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郭惠音	21,660.93	792,356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惠音	414.68	15,168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郭惠音	16,000	460,480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郭惠音	651.26	18,743
臺灣銀行信託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惠音		147,70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統一經建	郭惠音	統一投信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宏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宏斌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2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惠音		子女	黃○禎	
子女	黃○婷		子女	黃○銓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431-0000地號	438	10000 分之 166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800-0000地號	203	8分之1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4502-000建號	60.17	全部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2334-000建號	129.46	全部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46,5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3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4 日	10	30,53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4 日	10	1,99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88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4 日	10	135,8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426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4 日	10	64,26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971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4 日	10	29,71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2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4 日	10	138,62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28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10	20,28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10	3,18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23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10	4,23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	郭惠音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10	17,8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宏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宜廉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君		子女	劉○盛	
子女	劉○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 0024-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	全部	劉宜廉	84年10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 00545-000 建號	162.24	全部	劉宜廉	84年10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凌志休旅車(Lexus300)	2,995	劉宜廉	91年12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豐田(Premio 2.0)	1,998	劉宜廉	90年01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42,39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17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1,07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2,79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1,7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石碇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15,27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30,323
臺北縣金山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179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8,059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宜廉		13,87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5,64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5,642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元大高科技基金	劉宜廉	元大投信	5,205.10	10.69	新臺幣	55,642.51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84,52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劉宜廉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984,527	88 年 06 月 29 日	購置房屋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註

要保人：陳孟君，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防癌險，保險期間：終生，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6,820 元。 要保人：陳孟君，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醫療險，保險期間：終生，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季繳保費 3,502 元。 要保人：陳孟君，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醫療險，保險期間：終生，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季繳保費 1,764 元。 要保人：陳孟君，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防癌險，保險期間：終生，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4,970 元。 要保人：陳孟君，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醫療險，保險期間：終生，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季繳保費 1,949 元。 要保人：陳孟君，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防癌險，保險期間：終生，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5,195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宜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宜廉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君		子女	劉○盛	
子女	劉○恩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 0759-0000 地號	86.55	5 分之 1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8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0069-0000 地號	489	10000 分之 36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8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0072-0000 地號	20,390	10000 分之 36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 01796-000 建號	54.40	全部	劉宜廉	臺灣銀行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00545-000 建號	180.50	全部	劉宜廉	臺灣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1,6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旺宏(上市)	7,961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5 日	10	79,610
台積電(上市)	3,134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5 日	10	31,340
第一金(上市)	5,505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5 日	10	55,050
聯電(上市)	205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5 日	10	2,050
威盛(上市)	361	劉宜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5 日	10	3,6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宜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世偉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康雅菁		子女	陳○	
子女	陳○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25-0000 地號	3,450.77	100000 分之 138	康雅菁	99年06月 24日	(買賣購入)	4,56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891-000 建號	31.57	全部	康雅菁	99年06月 24日	(買賣購入)	3,740,000(9/24 樓)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豐田 ALTIS	1,798	康雅菁	99年08月 06日	(買賣購入)	70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270,446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文化辦事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75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3,906,8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200,7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211,307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455,622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40,062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203,92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1,407,22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10,0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146,21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世偉	0.92	26.4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陳世偉	12,694.32	364,580.8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55,8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4,253,861
澳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332,875.32
澳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陳世偉	237.23	6,810.8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4,223
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1,264,1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中華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10,9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235,3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636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293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530,8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1,060,2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康雅菁	3,311.34	95,068.5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1,605,226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358,987.79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康雅菁	239.06	6,863.41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康雅菁	4.02	121.08
萬泰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康雅菁	3,100.31	89,0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山堂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100,66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623,086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龍井新庄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杉		101,08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杉		587,542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杉		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701,37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嘉新畜產(下市股票)	陳世偉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福元基金(下市股票)	陳世偉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651,37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施羅德亞洲收益 配息基金	陳世偉	澳盛銀行	897.18	16.56	美金	431,010
景順新興市場債 基金	陳世偉	澳盛銀行	1,029.81	22.33	美金	667,104
聯博美國收益現 金配息基金	陳世偉	澳盛銀行	2,540.717	9.25	美金	681,782
匯豐富泰二號證 券信託基金	陳世偉	匯豐(台灣)商 業銀行				159,025
聯博全球高收益 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3,566.272	4.73	美金	489,217
景順新興市場債 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766.41	22.33	美金	496,475
安本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1,009.291	19.97	美金	584,733
聯博美國收益現 金配息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2,284.788	9.25	美金	613,106
聯博美國高收益 BT 配息基金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7,025.761	4.74	美金	956,103
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30,218	41.83	美金	156,384
貝萊德拉丁美洲 A2 基金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83.86	77.59	美金	186,807
新興亞洲基金	康雅菁	元大投信	10,000	8.88		88,800
日盛全球抗暖化	康雅菁	日盛投信	100,000	6.67		667,000
JF 印度基金	康雅菁	萬泰商業銀行	97.591	198.63	美金	556,529
鋒裕環高月基金	康雅菁	萬泰商業銀行	475.787	50.99	美金	696,516
德盛德利全球資 源產業基金	陳○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	18.934	91.50	歐元	65,141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	陳○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	806,579	21.04	美金	493,228
富蘭克林坦伯頓 金磚四國基金	陳○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	968,979	15.16	美金	426,942
摩根歐洲小型企 業金磚四國基金	陳○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	142.629	10.81	歐元	57,973
新加坡大華投資 基金	陳○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	1,721.84	1.341	美金	67,108
德盛德利全球資 源產業基金	陳○杉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	18.935	91.50	歐元	65,144
富蘭克林坦伯頓	陳○杉	星展(台灣)商	806.579	21.04	美金	493,228

全球債券基金		業銀行				
富蘭克林坦伯頓 金磚四國基金	陳○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968.979	15.16	美金	426,942
摩根歐洲小型企 業金磚四國基金	陳○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42.629	10.81	歐元	57,973
新加坡大華投資 基金	陳○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721.84	1.341	美金	67,10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銷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銷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陳世偉	保險期間:20 年,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	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	陳世偉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 半年繳 76908 元。
南山人壽	南山 B1 還本終身保險	陳世偉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 半年繳 74942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陳世偉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至保單終止, 每月繳 1 萬元。
南山人壽	南山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陳世偉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 50 萬元。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陳世偉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6 歲之保單周年日,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21 年, 年繳 82486 元。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陳世偉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6 歲之保單周年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21 年，年繳 14704 元。
南山人壽	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	康雅菁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半年繳 75473 元。
南山人壽	南山 B1 還本終身保險	康雅菁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半年繳 73507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康雅菁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至保單終止，每月繳 1 萬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886,37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5,886,373	99 年 06 月 28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世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世偉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康雅菁		子女	陳○	
子女	陳○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163-0000 地號	3,050	100000 分之 49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168-0001 地號	14	17 分之 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168-0002 地號	88	17 分之 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187-0000 地號	42	17 分之 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0809-000 建號(7/22 樓，含 10843-000 建號(車位B3-41號))	122.44	全部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60,9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泥	21,098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26 日	10	210,980
愛之味	1,10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12 日	10	11,000
福壽實業	15,00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50,060
南亞	11,82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18,260

台化	7,613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76,130
中國人纖	3,66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6,620
中鋼	15,657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56,570
聯電	8,679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86,790
大同	9,51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12 日	10	95,120
國建	38,68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86,860
太設	568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10	5,680
益航	4,969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49,690
長榮	6,81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68,160
榮運	3,00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0,000
彰銀	2,33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3,320
華南金	2,814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8,140
開發金	33,344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12 日	10	333,440
國票金	33,319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12 日	10	333,190
永豐金	7,141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71,410
中信金	14,37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4 月 26 日	10	143,760
第一金	1,75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7,500
合庫金	2,824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8,240

(四) 備註

信託財產依據臺灣銀行信託部 101.11.15 列印資料申報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世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延文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翁淑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1203-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1,212	64 分之 1	林延文	83 年 09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龍潭鄉三治水段 0403-0001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828	4 分之 1	林延文	83 年 09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龍潭鄉三治水段 0403-0002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708	4 分之 1	林延文	83 年 09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龍潭鄉三治水段 0403-0004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244	4 分之 1	林延文	83 年 09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龍潭鄉三治水段 0403-0005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5,640	4 分之 1	林延文	83 年 09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龍潭鄉三治水段 0403-0006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616	4 分之 1	林延文	83 年 09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小自客車	1,998	林延文	89年11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00年10月車號更換)
豐田 小自客車	1,497	翁淑媛	85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豐田 小自客車	1,584	翁淑媛	91年10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528,62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延文		56,4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延文		2,427,426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延文		19,255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延文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延文		1,415,974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延文		388,247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淑媛		68,399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翁淑媛		1,072,4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淑媛		201,0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郵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翁淑媛		128,5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郵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延文		42,6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翁淑媛	7,172.44	208,23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43,3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43,3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伸昌電訊	翁淑媛	14,332	10	新臺幣	143,320
亞太電信	翁淑媛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延文	1	10	新臺幣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媛	1	10	新臺幣	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翁淑媛	躉繳保費 1,500,000 元 (96.6.4 繳納)
台灣人壽	大利多萬能壽險	翁淑媛	躉繳保費 500,000 元 (96.11.21 繳納)
中信局壽險處	終身鴻福還本 20 年險	翁淑媛	半年繳 6,837 元及 6,821 元 (87.10.8 起共 2 件)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 20 年分紅終身保險	林延文	年繳 115,700 元 (88.11.15 起)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延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延文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淑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段 0403-0000 地號	776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56-0000 地號	93.93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57-0000 地號	1.13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58-0000 地號	3.33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59-0000 地號	35.34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60-0000 地號	56.46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61-0000 地號	39.40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62-0000 地號	54.86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63-0000 地號	1.04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64-0000 地號	51.79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段 0765-0000 地號	43.29	4分之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1日
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段 0784-0000 地號	3,473	10000 分 之 320	翁淑媛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3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	---------------	-------------------	------------------	-------	--------------------

桃園縣龍潭鄉三水路	154.81	4 分之 1	林延文	第一商業銀行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南路	268.27	全部	翁淑媛	第一商業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延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德順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博仁		子女	邱○文	
子女	邱○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012-0000 地號	7,168	10000 分之 32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741-000 建號	160.74	全部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4-000 建號	4,609.58	10000 分之 33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5-000 建號	14,082.37	414 分之 1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8-000 建號	1,195.89	10000 分之 270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S350	3,498	邱德順	100 年 06 月 02 日	買賣	3,1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17,00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844,3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45,4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東埔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717,487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8,797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93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4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中鴻剛鐵(信託中)	郭博仁	163		10 新臺幣	1,630
台灣積電(信託中)	郭博仁	89		10 新臺幣	890
國泰金(信託中)	郭博仁	42		10 新臺幣	4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保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郭博仁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保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文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德順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文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允
富邦人壽	吉富養老保險	邱德順	被保險人:邱德順、保額 70 萬元,年期 10 年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38,03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理財型貸款(額度:750 萬)	邱德順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1,138,030	98 年 10 月 20 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74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邱德順	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聖亭路八德段 675 巷 169 弄 27 號	1,840,000	82 年 02 月 25 日	投資
邱德順	文昌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里埔新路 87 號 1 樓	900,000	99 年 04 月 29 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德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德順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博仁		子女	邱○文	
子女	邱○允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西埔段 1013-0000 地號	3,929.51	10000 分之 53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 209 巷 15 號 5 樓(共有部分)	4,280.14	10000 分之 107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 209 巷 15 號 5 樓(共有部分)	212.66	10000 分之 94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 209 巷 15 號 5 樓	83.74	全部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 209 巷 15 號 5 樓(共有部分)	118.80	10000 分之 531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9,5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鴻鋼鐵	4,096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40,960
友達光電	5,406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54,060
中華航空	14,349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143,490
國泰金	2,100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21,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德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德順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博仁		子女	邱○文	
子女	邱○允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94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鴻鋼鐵	163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	1,630
台積電	89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	890
國泰金	42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	4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德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林輝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0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孟玲		子女	吳○宣	
子女	吳○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0377-0008 地號(自用)	2,434	10000 分之 89	游孟玲	96年07月 13日	(購買)	8,250,000(超 過五年，價額 含建物)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03514-000 建號	68.14	全部	游孟玲	96年07月 13日	(購買)	8,250,000(超 過五年，價額 含土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國瑞 AT3EPD	1,587	吳林輝	87年05月 06日	買賣	670,000(超過 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81,7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81,74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7,000	10	新臺幣	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6,000	10	新臺幣	60,00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14,593	10	新臺幣	145,9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21,000	10	新臺幣	210,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5,051	10	新臺幣	50,51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16,530	10	新臺幣	165,300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孟玲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宣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林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林輝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0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孟玲		子女	吳○宣	
子女	吳○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81,74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60,00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4,593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145,9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210,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40,00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1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50,51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30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165,300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游孟玲	臺灣銀行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	4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林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淑慧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榮宏		子女	盧○霖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西嶼鄉小池角段 4083-0000地號(公同共有)	936	全部	盧榮宏	85年05月 17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0346-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5	4分之1	張淑慧	86年01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00814-000建號	78.52	全部	張淑慧	86年01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UP1EPE	1,497	張淑慧	94年09月 30日	買賣	50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311,585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49,5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福德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福德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圓山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2,195,3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8
玉山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138,648
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淑慧	331.73	9,633.43
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417,6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5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慧		123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969,278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01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華碩電腦	張淑慧	1	10	新臺幣	10
皇旗資訊	張淑慧	1,200	10	新臺幣	12,000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957,268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Global Strategic Arbitrage Note (SERIES II)	FX	張淑慧	展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30,254.10	美金	878,579.06
Global Strategic Arbitrage Note (SERIES III)	FX	張淑慧	展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0	美金	871,200
Global Strategic Arbitrage Note (SERIES III)	FX	張淑慧	展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20,000	美金	580,800
Global Strategic Arbitrage Note (EUR)(SERIES III)	FX	張淑慧	展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	歐元	373,200
鑫平衡基金		張淑慧	ING 投信	7,455.10	10.95	新臺幣	81,633.34
亞太高股息基金		張淑慧	ING 投信	28,089.90	10.17	新臺幣	285,674.28
新馬基金		張淑慧	ING 投信	9,025.27	15.58	新臺幣	140,613.70
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張淑慧	ING 投信	6,000	9.26	新臺幣	55,560
鋒裕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B2		張淑慧	安泰商業銀行	441.38	20.81	美金	266,735.82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張淑慧	安泰商業銀行	105.97	41.57	美金	127,926.22
鋒裕環球高收益基金		張淑慧	安泰商業銀行	329.91	48.10	美金	460,826.20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張淑慧	安泰商業銀行	45,855.50	14.49	新臺幣	664,446.18
元大多福基金		張淑慧	安泰商業銀行	16,170	36.18	新臺幣	585,030.60
富邦高成長基金		盧○霖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	14.75	新臺幣	147,500
Global Strategic Arbitrage Note	FX	張淑慧	展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5,066.90	美金	437,542.7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張淑慧	
富邦人壽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	張淑慧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	張淑慧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張淑慧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淑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淑慧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榮宏		子女	盧○霖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425-0003 地號	73	2 分之 1	盧榮宏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02 日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0010-0000 地號	86	全部	盧榮宏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05 日
澎湖縣西嶼鄉小池角段 3663-0000 地號	329	全部	盧榮宏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0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02883-000 建號	213.49	2 分之 1	盧榮宏	臺灣銀行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 00588-000 建號	213.63	全部	盧榮宏	臺灣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3,65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名軒	2,320	張淑慧	臺灣銀行		10	23,200
中鋼	18,039	張淑慧	臺灣銀行	99 年 07 月 12 日	10	180,390
大同	2,006	張淑慧	臺灣銀行		10	20,0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淑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簡秀蓮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蕭俊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 1618-021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6	全部	蕭俊堂	82 年 12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 02258-000 建號	91.35	全部	蕭俊堂	82 年 12 月 17 日	買賣	6,000,000(超 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NCP42L-EEPEKR	1,497	蕭俊堂	98 年 12 月 11 日	買賣	500,000
日產 B14STA	1,597	蕭俊堂	88 年 06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180 萬元	簡秀蓮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180 萬元	簡秀蓮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70 萬元	簡秀蓮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70 萬元	簡秀蓮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六金順保額 30 萬元,保險期間:97 年 11 月 7 日起 6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302,168 元
2.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六金順保額 30 萬元,保險期間:97 年 11 月 7 日起 6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301,603 元
3.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50 萬元,保險期間:80 年 4 月 7 日起 20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27,671 元
4.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50 萬元,保險期間:87 年 7 月 2 日起 20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2,800
5.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50 萬元,保險期間:86 年 4 月 07 日起 20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11,900 元
6.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20 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 130 萬元,保險期間:87 年 12 月 29 日起 20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28,639 元
7.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100 萬元,保險期間:87 年 7 月 2 日起 20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18,655 元
8.要保人:蕭俊堂,保險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萬壽終身壽險 100 萬元,保險期間:85 年 6 月 13 日起 20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14,140 元
9.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180 萬元,保險期間:101 年 12 月 3 日起 6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290,822 元
10.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180 萬元,保險期間:101 年 12 月 3 日起 6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290,644 元
11.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70 萬元,保險期間:101 年 12 月 5 日起 6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113,028 元
12.要保人:簡秀蓮,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額 70 萬元,保險期間:101 年 12 月 5 日起 6 年,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每期金額:113,098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簡秀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歐美鑽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振源		子女	歐○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 0216-0000 地號	129	全部	歐美鑽	81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 00386-000 建號	71.23	全部	歐美鑽	81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K11GXD 001955	1,275	歐美鑽	90年10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00,5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981,2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21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89,84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292,170
桃園縣桃園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42,830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46,8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3,88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57,609.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歐美鑽	1.29	37.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64,438
永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美鑽		21,68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終身壽險	歐美鑽	兩份,被保險人:歐美鑽及歐○蓁,保期:終身,保費:年繳105,347元。
富邦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歐美鑽	兩份,被保險人:歐美鑽及歐○蓁,保期:終身,保費:年繳17,187元。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歐美鑽	兩份,被保險人:歐美鑽及歐○蓁,保期:終身,保費:月繳8,000元。
富邦人壽	鑫吉利外幣投資連結型變額年金保險	歐美鑽	保期:終身,保費:澳幣12,000元躉繳。
富邦人壽	LPL 分紅終身壽險(繳費15年)	吳振源	保期:終身,保費:年繳40,356元。
富邦人壽	LPL 分紅終身壽險(繳費5年)	吳振源	保期:終身,保費:保費期滿。
富邦人壽	安泰雙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繳費20年)	吳振源	保期:終身,保費:年繳21,570元。
台灣人壽	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SN21B	歐美鑽	保期:至104.3.17,保費:10萬元一次繳清。
台灣人壽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歐美鑽	保期:終身,保費:繳清。
台灣人壽	台壽長盛還本終身壽險	歐美鑽	保期:終身,保費:減額繳清。
台灣人壽	台壽長盛還本終身壽險	歐美鑽	保期:終身,保費:減額繳清。
台灣人壽	台壽美滿養老保險	歐美鑽	保期:終身,保費:減額繳清。
台灣人壽	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202D4	歐美鑽	四份,被保險人:四名成年女兒,保期:終身,保費:20年,由女兒自己年繳207,542元。
南山人壽	新20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歐美鑽	保期:20年,保費:減額繳清。
南山人壽	子女教育保險	歐美鑽	保期:至被保險人就讀大學年,保費:減額繳清。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	歐美鑽	保期:十年,保費:年繳49,305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歐○蓁	保期：六年，保費：年繳 65,080 元。
富邦人壽	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保險	歐美鑑	保期：終身，保費：年繳美金 2,035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歐美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歐美鑽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振源		子女	歐○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武陵段武陵小段0145-0023地號	2,343	10000分之75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日
桃園縣桃園市武陵段武陵小段0155-0027地號	117	全部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貓尾崎小段0237-0043地號	38	3分之1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8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貓尾崎小段0237-0044地號	407	3分之1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武陵段武陵小段01637-000建號	102.58	全部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日
桃園縣桃園市武陵段武陵小段00510-000建號	243.99	全部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0,9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5,480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54,800
彰銀	5,831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58,310
華南金	8,784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87,840
兆豐金	5,177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51,770
迎廣	360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3,600

智邦	10,357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10	103,570
建錫	5,072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10	50,720
盛群	2,035	歐美鑽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10	20,350

(四) 備註

銀行存款：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新台幣 40,008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歐美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容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新翰		子女	陳○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138-0014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13.75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96 年 11 月 21 日	買賣	78,375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138-0015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24.50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96 年 11 月 21 日	買賣	139,650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140-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216.75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96 年 11 月 21 日	買賣	837,305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988	陳淑容	91年0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083,19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024,6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長億實業(下市)	陳淑容	312	10	新臺幣	3,120
有限責任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未上市)	陳淑容	300	10	新臺幣	3,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未上市)	陳淑容	182,232	10	新臺幣	1,822,320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未上市)	陳○喬	419,620	10	新臺幣	4,196,2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58,55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德盛全球綠能趨勢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19,946.09	7.08	新臺幣	141,218.38
JF 東協基金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34.65	112.45	美金	112,925.24
元大新主流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9,689.90	15.34	新臺幣	148,643.06
富達新興市場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236.50	20.75	美金	142,225.54
第一金大中華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7,288.90	14.64	新臺幣	106,709.49

富坦-亞洲成長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188.74	32.38	美金	177,120.62
霸菱東歐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45.89	102.69	美金	136,576.04
安本新興小型公司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320.62	18.70	美金	173,764.30
貝萊德拉丁美洲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61.15	80.65	美金	142,931.90
貝萊德世界礦業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82.87	59.31	美金	142,447.1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99.89	43.47	美金	125,846.17
瀚亞印度	陳淑容	中國人壽	13,655.12	16.73	新臺幣	228,450.15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陳淑容	中國人壽	727.44	13.20	新臺幣	9,602.20
安本瑞士信貸全球資源	陳淑容	元富證券	287.55	13.47	美金	112,255.93
統一大滿貫	陳淑容	元富證券	4,145	18.93	新臺幣	78,464.85
統一強漢	陳淑容	元富證券	5,866.59	13.53	新臺幣	79,374.9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金萬利終身壽險	陳淑容	
大都會國際人壽	贏家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陳淑容	
保誠人壽	喜悅人生變頻壽險	陳淑容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陳淑容	
新光人壽	吉祥如意終身壽險	陳淑容	
中國人壽	樂利世代終身壽險	陳淑容	
富邦人壽	美利多多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陳淑容	
富邦人壽	美利高升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陳淑容	
富邦人壽	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陳淑容	
新光人壽	保本長紅終身壽險	陳新翰	

宏泰人壽	宏偉增額終身壽險	陳新翰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容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新翰		子女	陳○喬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740-0000 地號	208	全部	陳新翰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5 日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 0081-0003 地號	160.75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5 日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 0439-0002 地號	163.77	2 分之 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26 日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 0440-0003 地號	313.82	2 分之 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26 日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 0448-0000 地號	142.12	2 分之 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4,2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肥料	4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4,000
勤益	122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220
東陽實業	404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4,040
台灣塑膠	1,07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700
凱基證券	1,019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190
新光金控	2,16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21,600
統一企業	1,366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3,660

正隆	1,04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400
華映	394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3,940
聯電	238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2,380
聲寶	1,369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3,690
台積電	1,14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1,410
國泰金融	3,486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34,860
南亞	3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300
仁寶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000
中鋼	1,1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1,000
華航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000
晶技	1,019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190
旺旺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000
統一超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000
南僑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10,000
鴻海	4,065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10	40,6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榮鑑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素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尾寮小段 0417-0012 地號	704	全部	曾榮鑑	97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500,000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頭寮小段 0035-0000 地號	757	全部	曾榮鑑	97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2,350,000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頭寮小段 0494-0001 地號	6,020	全部	曾榮鑑	97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6,650,000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頭寮小段 0552-0003 地號	880	全部	曾榮鑑	97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2,730,000
桃園縣大溪鎮石屯段下石屯小 段 0060-0003 地號	8,859	全部	邱素如	70 年 06 月 11 日	買賣	1,200,000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 1816-0000 地號	93	全部	邱素如	91 年 08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 1816-0002 地號	396	全部	邱素如	91 年 08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 1816-0003 地號	408	全部	邱素如	91 年 08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 1816-0004 地號	402	全部	邱素如	91 年 01 月 07 日	(繼承共 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 1816-0005 地號	372	全部	邱素如	91 年 08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 子小段 1617-0000 地號	259	全部	邱素如	79 年 08 月 10 日	買賣	6,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桃園縣觀音鄉茄苳坑段對面厝 小段 0028-0000 地號	2,822	2822 分之 527	曾榮鑑	101 年 07 月 31 日	贈與	737,8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 02475-000 建號	273	全部	邱素如	79年08月10日	買賣	6,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四門轎車	3,000	邱素如	87年04月21日	買賣	1,1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79,13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榮鑑		399,6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榮鑑		624,7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榮鑑		26,7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溪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榮鑑		562,846
桃園縣大溪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榮鑑		54,32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榮鑑		10,83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華人壽	至尊保本終身壽險	曾榮鑑	繳費 20 年期 每年繳 294,022
國華人壽	至尊保本終身壽險	邱素如	繳費 20 年期 每年繳 183,755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邱素如	繳清壽險 615,742
國泰人壽	鑽石壽險	曾榮鑑	繳費 30 年 每年繳 78,506
國泰人壽	長看終身壽險	曾榮鑑	繳費 20 年 每年繳 97,200
國泰人壽	長看終身壽險	邱素如	繳費 20 年 每年繳 70,641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072,657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土地貸款	邱素如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1,585,000	94 年 08 月 19 日	購地貸款

消費性貸款	邱素如	桃園大溪鎮農會 桃園縣大溪鎮民生路 1 號	4,500,000	97 年 11 月 26 日	投資股票
土地房屋貸款	邱素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溪分行 桃園縣大溪鎮復興路 80 號	6,000,621	88 年 04 月 23 日	整修房屋
土地貸款	邱素如	華南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87 號	6,987,036	94 年 06 月 07 日	繳保險費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141,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曾榮鑑	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中央路 87 號 2 樓	5,200,000	民國 92 年 8 月	入股投資
曾榮鑑	投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路 164 巷 13 號一樓	1,650,000	91 年 11 月 29 日	入股投資
邱素如	偉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 225 號	3,291,000	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曾鄧長妹贈與(註)

(十三) 備 註

事業投資第 3 筆係 2 筆合計：

1、取得(發生)時間 78.11.30,投資金額 2194,000 元。

2、取得(發生)時間 96.05.03,投資金額 1,097,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榮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榮鑑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素如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段 0323-0000 地號	572	2 分之 1	曾榮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31 日
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 1204-0001 地號	156	全部	邱素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榮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1 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鳳如		子女	林○庭	
子女	林○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0136-0033 地號	90	全部	林學堅	101 年 09 月 21 日	(買賣(出售))	2,5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01140-000 建號	144.83	全部	林學堅	101 年 09 月 21 日	(買賣(出售))	2,000,0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NCP91L-AHPGKR	1,497	陳鳳如	95 年 12 月 22 日	買賣	55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吉富養老保險	林學堅	被保險人:林○軒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學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0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鳳如		子女	林○庭	
子女	林○軒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玉枝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1411-0000 地號	3,469	10000 分之 2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1411-0000 地號	3,469	10000 分之 39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1145-0032 地號	114	全部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桃園縣八德市茄明段 0031-0000 地號	3,180.37	10000 分之 3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391-000 建號	5.87	100000 分之 37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391-000 建號	5.87	100000 分之 396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321-000 建號	90.13	全部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桃園縣八德市茄明段 01413-000 建號	50.04	全部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32,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國喬	20,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24 日	10	200,000
漢磊	10,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24 日	10	100,000

菱光	15,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24 日	10	150,000
華映	75,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24 日	10	750,000
力晶	3,2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24 日	10	32,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學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啟民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宜芝		子女	吳○涵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1417-0001 地號	1,206	10000 分之 318	王宜芝	89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164-000 建號	142.62	全部	王宜芝	89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175-000 建號	2,228.51	10000 分之 42	王宜芝	89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176-000 建號	356.19	10000 分之 562	王宜芝	89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147-000 建號	14.83	49 分之 2	王宜芝	89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1,968	吳啟民	96年05月28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三陽 V-BA	1,668	王宜芝	90年09月19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7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吳啟民		50,000
新臺幣	王宜芝		2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144,23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啟民		1,377,64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啟民		268,85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啟民		251,8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宜芝		4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湳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宜芝		2,104,3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宜芝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湳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涵		501,0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涵		64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8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高爾夫球場會員證	乙證	吳啟民	58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生保險	王宜芝	年繳 56,041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生保險-C型	王宜芝	年繳 54,0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生保險-C型	王宜芝	年繳 70,20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	王宜芝	年繳 75,632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啟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啟民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宜芝		子女	吳○涵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63,87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正峰新	1,347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13,470
台積電	2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20
宏碁	220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2,200
彰銀	1,560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15,600
中壽	680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6,800
華南金	675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6,750
開發金	4,453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44,530
第一金	1,750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17,500
華祺	21,899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218,990

日盛金	3,801	吳啟民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38,010
-----	-------	-----	--------	--------------------	----	--------

(四) 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臺幣 48,202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啟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文城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2年01月18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瑪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26-0000 地號	6,853	10000 分之 65	張文城	91年11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27-0000 地號	3,953	10000 分之 114	鄭瑪莉	93年12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興化店段店子後 小段 0121-0056 地號	33	全部	鄭瑪莉	76年07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興化店段店子後 小段 0117-0037 地號	316	全部	鄭瑪莉	76年07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042-0001 地號	1,798	100000 分 之 364	鄭瑪莉	99年02月 02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059-0000 地號	11,470	100000 分 之 156	鄭瑪莉	99年11月 16日	買賣	12,700,000(房 地總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059-0000 地號	11,470	100000 分 之 156	張文城	100年01 月 20日	買賣	11,430,000(房 地總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148-000 建號	153.13	全部	張文城	91年11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274-000 建號	53.74	1000 分之 337	張文城	91年11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300-000 建號	2,609.44	10000 分之 61	張文城	91年11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303-000 建號	5,406.09	144 分之 1	張文城	91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012-000 建號	146.16	全部	鄭瑪莉	93 年 12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102-000 建號	2,932.17	85 分之 1	鄭瑪莉	93 年 12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103-000 建號	1,413.57	10000 分之 128	鄭瑪莉	93 年 12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興化店段店子後 小段 00145-000 建號	215.32	全部	鄭瑪莉	76 年 0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2086-000 建號	32.64	全部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2161-000 建號	3,538.30	100000 分 之 357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2161-000 建號	3,538.30	100000 分 之 1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2161-000 建號	3,538.30	100000 分 之 7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2162-000 建號	933.33	100000 分 之 414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1948-000 建號	136.10	100000 分 之 354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1949-000 建號	4.09	268 分之 2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2165-000 建號	4,693.49	269 分之 2	鄭瑪莉	99 年 02 月 02 日	買賣	16,500,000(房 地總價額,停車 位 68 號)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3670-000 建號	97.09	全部	鄭瑪莉	99 年 11 月 16 日	買賣	12,700,000(房 地總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3927-000 建號	953.91	100000 分 之 2480	鄭瑪莉	99 年 11 月 16 日	買賣	12,700,000(房 地總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3933-000 建號	32,326.21	100000 分 之 310	鄭瑪莉	99 年 11 月 16 日	買賣	12,700,000(房 地總價額,含停 車位編號 796,797)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3671-000 建號	97.09	全部	張文城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11,430,000(房 地總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3927-000 建號	953.91	100000 分 之 2480	張文城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11,430,000(房 地總價額)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 小段 03933-000 建號	32,326.21	100000 分 之 184	張文城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11,430,000(房 地總價額,含停 車位編號 798)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300	鄭瑪莉	101年06月28日	(購買)	843,750
Toyota	1,798	張文城	101年08月13日	(購買)	620,5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745,9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241,2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鄭瑪莉	315,633.70	1,019,4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鄭瑪莉	20,002.23	921,7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210,0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鄭瑪莉	3,575.96	103,345
臺灣銀行世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92,1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99,6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24,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鄭瑪莉	4,715	136,2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1,9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世貿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86,83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鄭瑪莉	553.56	15,99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鄭瑪莉	288.63	1,0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鄭瑪莉	4.72	11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鄭瑪莉	9,701.81	447,05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鄭瑪莉	2,719.65	125,32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鄭瑪莉	54,535.23	1,654,59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瑪莉		3,678,6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文城		4,436,6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文城		98,153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文城		232,4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第 55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文城		642,92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418,63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493,9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亞泥	鄭瑪莉	11,145	10	新臺幣	111,450
黑松	鄭瑪莉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台塑	鄭瑪莉	23,500	10	新臺幣	235,000
南亞	鄭瑪莉	61,800	10	新臺幣	618,000
台聚	鄭瑪莉	59,248	10	新臺幣	592,480
遠紡	鄭瑪莉	11,037	10	新臺幣	110,370
臺鹽	鄭瑪莉	51,000	10	新臺幣	510,000
中鋼	鄭瑪莉	238,476	10	新臺幣	2,384,760
春源	鄭瑪莉	112,342	10	新臺幣	1,123,420
國建	鄭瑪莉	70,000	10	新臺幣	700,000

陽明	鄭瑪莉	82,748	10	新臺幣	827,480
萬海	鄭瑪莉	66,150	10	新臺幣	661,500
遠東銀	鄭瑪莉	360,553	10	新臺幣	3,605,530
玉山金	鄭瑪莉	68,331	10	新臺幣	683,310
台新金	鄭瑪莉	361,940	10	新臺幣	3,619,400
欣陸	鄭瑪莉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台汽電	鄭瑪莉	11,128	10	新臺幣	111,28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9,924,65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JF 亞高收-月配	鄭瑪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48,430.30	10.8352		7,025,872
JP 新興債	鄭瑪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079.028	16.50	美金	2,898,78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保德信國際人壽	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	鄭瑪莉	契約生效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鄭瑪莉	被保險人張芳瑋 契約生效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鄭瑪莉	被保險人張君瑋 契約生效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868,90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權	鄭瑪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4,868,906	96 年 03 月 29 日	購屋貸款轉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申報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離職，故未辦理信託。

土地第 5 筆及建物第 8~16 筆取得總價額合計 1,650 萬元

土地第 6 筆及建物第 17~19 筆取得總價額合計 1,270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文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戎威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宗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頻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戎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誠榮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秀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復興鄉蘇樂段竹腳山小段 0057-0002 地號	4,776	全部	楊秀美	98 年 11 月 20 日	(依法登記畢)	(34.4 元/平方公尺)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0085-0000 地號	2,510	全部	楊秀美	93 年 09 月 23 日	(依法繼承)	(78 元/平方公尺)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1434-0000 地號	1,153	全部	楊秀美	95 年 11 月 08 日	(依法繼承)	(184 元/平方公尺)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0199-0000 地號	15,501	全部	楊秀美	94 年 11 月 29 日	(依法繼承)	(78 元/平方公尺)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0199-0001 地號	13,499	全部	楊秀美	91 年 12 月 26 日	(依法繼承)	(78 元/平方公尺)
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段 1608-0000 地號	2,050	全部	楊秀美	99 年 08 月 16 日	(依法登記畢)	(34.4 元/平方公尺)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 1434-0000 地號	1,153	全部	楊秀美	101 年 11 月 03 日	(土地買賣)	1,7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	2,050	全部	楊秀美	99 年 08 月 16 日	(土地買賣)	6,8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KIA SORENTOEX	3,497	楊秀美	94年11月14日	(貸款購得)	1,400,000
TOYOTA	2,400	楊秀美	101年12月09日	(貸款購得)	910,000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35,9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誠榮		2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誠榮		200
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誠榮		550
桃園縣復興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誠榮		7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誠榮		123,9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誠榮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秀美		40,389
桃園縣復興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秀美		70,000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防癌終身壽險	林誠榮	(年繳 45865 元)繳費 15 年至 102 年
新光人壽	防癌終身壽險	楊秀美	(年繳 23747 元)繳費 20 年至 104 年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秀美	山嵐飲料店	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 2 鄉 37-2 號	50,000	89 年 11 月 17 日	依法登記畢

(十三) 備註

(二)不動產 1. 土地:以上土地系原住民保留地列管土地故不用信託。(四)汽車:KIA SORENTOEX 車輛因 101.12.9 事故後於 101.10.28 報停駛。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誠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邦基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素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0069-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79.47	100000 分之 620	高邦基	88年11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03927-000 建號	138.10	全部	高邦基	90年0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03988-000 建號((自用))	7,090.47	10000 分之 62	高邦基	90年0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03989-000 建號((自用))	4,966.38	213 分之 1	高邦基	90年0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142,91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772,289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369,92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43,933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83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690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318,2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71,474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7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335,6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71,6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428,640
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真		180,588
華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陳素真		5,250,000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高邦基	43,755.98	1,268,0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744,9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744,9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高邦基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220.68	74	美金	473,252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高邦基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82.23	48.83	歐元	149,609
施羅德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A1 股	高邦基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480.77	25.34	美金	353,054
A386 摩全新市權基金	高邦基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270.42	29.64	美金	232,281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高邦基	中國信託商銀城中分行	1,334.56	26.13	歐元	1,299,646
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高邦基	中國信託商銀城中分行	1,189.23	30.45	美金	1,053,046
摩根富林明 JF 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3.68	20,964	日圓	28,035
摩根富林明 JF 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2.06	20,964	日圓	15,693
摩根富林明 JF 日本科技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1.70	25,282	日圓	15,618
摩根富林明 JF 日本科技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1.46	25,282	日圓	13,413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78.06	31.86	美金	72,073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19.86	139.33	美金	80,190
群益全球新興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1,000	10.02	新臺幣	10,030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	高邦基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100,000	9.89	新臺幣	989,000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	高邦基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100,000	9.89	新臺幣	989,000
統一亞洲金磚	高邦基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100,000	9.71	新臺幣	971,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牛轉錢坤萬能保險	高邦基	保險金額：1,930,000.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019,73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20 號	799,262	90 年 05 月 09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20 號	492,633	90 年 05 月 28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20 號	269,265	90 年 08 月 09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20 號	346,736	91 年 10 月 29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20 號	1,903,155	98 年 10 月 23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20 號	1,208,687	101 年 09 月 12 日	信用貸款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註

1. 儲蓄型保險：要保人：高邦基，保險公司：台銀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牛轉錢坤萬能保險，保險期間：100/03/08 至 106/03/08，保險費金額：新台幣 1,930,000.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邦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邦基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素真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正元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 0538-0000 地號	609.29	50000 分之 523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4 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 0555-0000 地號	1,851.23	50000 分之 523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4 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 0555-0001 地號	34.93	50000 分之 523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4 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 0510-0000 地號	623.90	50000 分之 523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4 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 0510-0001 地號	52.50	50000 分之 523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 00907-000 建號	94.57	全部	高邦基	臺灣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01,0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石化	10,777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107,770
中鋼	9,904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99,040
聯電	2,892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28,920
台灣積電	28,803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288,030
華邦電子	1,326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13,260

宏碁	5,965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59,650
華碩電腦	562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5,620
燿華電子	4,288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42,880
廣達	5,532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55,320
華南金	5,266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1 年 01 月 02 日	10	52,660
國泰金	3,717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37,170
開發金	21,356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213,560
中信金	20,670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1 年 04 月 12 日	10	206,700
第一金	11,449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03 日	10	114,490
緯創	868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8,680
和碩	1,242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12,420
台塑化	4,766	高邦基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	47,660
光寶科	3,056	陳素真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30,560
華邦電子	2,000	陳素真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20,000
華南金	68,076	陳素真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680,760
開發金	17,383	陳素真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173,830
建興電子	205	陳素真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1 日	10	2,050

(四) 備註

活期性存款：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高邦基 餘額 \$ 341,248.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邦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紹偉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1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寶珠		子女	李○芊	
子女	劉○平		子女	李○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中壢市仁德段 0196-0082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5.49	12 分之 1	劉寶珠	88 年 08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中壢市仁德段 0196-0085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07	全部	劉寶珠	88 年 08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中壢市仁德段 01179-000 建號((自用))	192.77	全部	劉寶珠	88 年 08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中華 CR24H5A	2,378	李紹偉	99年02月 10日	買賣	730,000
日產 K11GX MARCH	1,275	劉寶珠	94年07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764,367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史博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108,974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9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140
桃園縣龜山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5,3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華勤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4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偉		99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90,0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10,4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1,0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120,0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劉寶珠	402.96	12,8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劉寶珠	32.20	9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766,8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46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寶珠		1,4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芋		127,5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平		329,2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安		127,50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美滿養老保險	李紹偉	保險期間：自 87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半年繳保費新台幣 5,454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紹偉	保險期間：自 96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3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月繳保費新台幣 8,40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紹偉	保險期間： 97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4 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月繳保費新台幣 14,00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紹偉	保險期間：1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月繳保費新台幣 14,000 元。
新光人壽	新光大順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9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5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新台幣 158,240 元。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美年加利外幣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20 年 1 月 14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年年繳保費美金 4,990 元。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終身（110 歲）。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年繳保費美金 1,251 元。101 年起停繳。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終身（110 歲）。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投資運用期 6 年，躉繳澳幣 20,000 元。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投資運用期 6 年，躉繳澳幣 40,000 萬。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96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6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金保證期間 10 年，躉繳保費 30 萬。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金保證期間 10 年，躉繳保費 30 萬。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86 年 09 月 02 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1 年，每年年繳保費新台幣 29,433 元。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86 年 09 月 02 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1 年，每年年繳保費新台幣 29,760 元。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 87 年 09 月 02 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1 年。年繳保費新台幣 29,436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1 年 0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月月繳保費新台幣 6,915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1 年 0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月月繳保險費新台幣 6,965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 自 96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0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年年繳保費新台幣 188,118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保險(10 年付費)	劉寶珠	保險期間：100 年 1 月 17 日起至被保險人年齡 96 歲之保單周年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新台幣 125,678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保險(10 年付費)	劉寶珠	保險期間：100 年 2 月 10 日起至被保險人年齡 96 歲之保單周年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新台幣 94,259 元。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 保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63 年 6 月 19 日。保 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美金 5,179.9 元。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富貴保本投資鏈 結型保險(甲型)(第八期)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保 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投資運 用期 6 年，躉繳臺幣 100 萬。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富貴保本投資鏈 結型保險(甲型)(第八期)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保 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投資運 用期 6 年，躉繳臺幣 50 萬。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1 年 4 月 9 日 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保險 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臺幣 300 萬。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添利外幣養老保 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保 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每年年 繳保費美金 9,855 元，(繳費三 年)。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利美元終身壽 險	劉寶珠	保險期間：99 年 11 月 8 日起 至終身(110 歲)。保險費繳納 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 年繳保費美金 5,112 元。101 年起停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合會：本人配偶 100 年 1 月 15 日起迄今計 34 期，(會首：魏秀琴、通訊地址：桃園市縣府路)，每期繳交 20,000 元，101 年 11 月 15 日已繳 426,500 元，尚須繳交 213,500 元。(34-扣自己 2 會=32\*20000=640000-426500=213,500)
- 2.合會：本人配偶 100 年 5 月 5 日起計 47 期，(會首：魏秀琴、通訊地址：桃園市縣府路)，每期繳交 40,000 元，101 年 11 月 15 日已繳 639,200 元，尚須繳交 1,160,800 元。(47-扣自己 2 會=45\*40000=1,800,000-639,200=1,160,800)
- 3.存款：本人配偶(劉寶珠)名下桃園府前郵局 46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配偶之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 4.存款：本人配偶(劉寶珠)名下桃園府前郵局 30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配偶之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 5.存款：本人配偶(劉寶珠)名下桃園府前郵局 30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配偶之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紹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紹偉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1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寶珠		子女	李○芊	
子女	劉○平		子女	李○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玉枝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仁愛段 0756-0000 地號	65	全部	劉寶珠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仁愛段 00237-000 建號	133.80	全部	劉寶珠	臺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1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紹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壯謀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恭秀		子女	張○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0110-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07	10 分之 4	張壯謀	97 年 01 月 18 日	分割繼承	264,560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藤坪小段0021-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6	50 分之 19	張壯謀	97 年 01 月 18 日	分割繼承	47,880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藤坪小段0024-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07	50 分之 24	張壯謀	97 年 01 月 18 日	分割繼承	38,736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037-0003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80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59,40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037-0004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68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11,04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040-0006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352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1,566,72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040-0012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85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14,55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041-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92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21,312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050-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81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23,43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052-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36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15,696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259-001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70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50,10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259-0011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2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6,06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262-0004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88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26,64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264-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04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57,120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304-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44	5 分之 1	蘇恭秀	97 年 07 月 07 日	贈與	16,320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0132-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6	10000 分之 350	蘇恭秀	76 年 11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0133-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4	10000 分之 353	蘇恭秀	76 年 11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0133-0004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	10000 分之 353	蘇恭秀	76 年 11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0133-0007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	10000 分之 353	蘇恭秀	80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0133-0008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	10000 分之 353	蘇恭秀	80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陽台 20.2 平方公尺)	118.40	全部	蘇恭秀	76 年 11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S80	2,435	張壯謀	93年02月17日	買賣	(3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台壽保阿波羅基金	蘇恭秀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2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張壯謀	上海華實納米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閔舟區聯曹路 260號A座	3,200,000	93年12月 01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壯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壯謀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恭秀		子女	張○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0108-0000地號	519	50分之6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0108-0001地號	269	50分之7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0464-0000地號	34,753	50分之11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0480-0000地號	3,382	50分之1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0480-0001地號	171	50分之8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藤坪小段0024-0001地號	528	50分之19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藤坪小段0025-0000地號	306	50分之19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六寮小段0273-0008地號	10,635	2分之1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六寮小段0073-0019地號	4,240	2分之1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六寮小段0073-0025地號	668	2分之1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藤坪段六寮小段0073-0029地號	50	2分之1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261-0000地號	8,277	5分之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0262-0001地號	9,003	5分之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	7,112	5分之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29日

0262-0003 地號				行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 0264-0001 地號	638	5 分之 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29 日
新竹縣竹東鎮金福段 0293-0000 地號	77.97	全部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29 日
新竹縣竹東鎮金福段 0397-0000 地號	84.01	全部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29 日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 0040-0001 地號	13,906	5 分之 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29 日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段水流東小段 0052-0003 地號	45,751	5 分之 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29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0510-0000 地號	445	7 分之 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25 日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段 0599-0000 地號	9,994.40	200000 分之 7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縣竹東鎮金福段 00170-000 建號	94.90	全部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新竹縣竹東鎮金福段 00248-000 建號	102.20	全部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段 01915-000 建號	22.61	2 分之 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段 02813-000 建號	15,815.14	100000 分之 7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段 30492-000 建號	193.72	7 分之 1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39,5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70	張壯謀	第一商業銀行		10	38,7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14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10	44,14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30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10	227,30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9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10	21,59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10	3,440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34	蘇恭秀	第一商業銀行		10	1,404,3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壯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俊宏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美華		子女	賴○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段 0526-0000 地號	3,573.86	100000 分之 939	宋美華	85年03月 27日	買賣	388,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段 00616-000 建號	108.98	全部	宋美華	85年03月 14日	買賣	3,492,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BLUEBIRD	1,997	賴俊宏	97年05月 31日	買賣	730,000
NISSAN MARCH	1,275	宋美華	94年08月 31日	買賣	46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100,654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330,845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宋美華	3,775	109,475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437,261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241,219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138,393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6,070,000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130,934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4,467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1,5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美華		7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升		16,468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俊宏		319,052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俊宏		1,950,4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光明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俊宏		1,054,80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俊宏		282,799
苗栗縣三義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俊宏		12,230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0,320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0,32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正豐(下市)	賴俊宏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羽田(下市)	賴俊宏	6,000	10	新臺幣	60,000

峰安(下市)	賴俊宏	3,346	10	新臺幣	33,460
光男(下市)	賴俊宏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太電(下市)	賴俊宏	686	10	新臺幣	6,8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銷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藍寶石項鍊	1	宋美華	200,000
古董石雕硯臺	2	賴俊宏	200,000
木雕藝術品	6	賴俊宏	3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年金型保險)	賴俊宏	被保人賴俊宏 投保金額 20 萬元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終身(年金型保險)	宋美華	被保人宋美華 投保金額 30 萬元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終身(年金型保險)	宋美華	被保人宋美華 投保金額 140 萬元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年金型保險)	宋美華	被保人賴○升 投保金額 30 萬元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年金型保險)	宋美華	被保人賴○升 投保金額 30 萬元
臺銀人壽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年金型保險)	宋美華	被保人賴○升 投保金額 30 萬元
臺銀人壽	牛轉錢坤萬能保險(儲蓄型壽險)	宋美華	被保人宋美華 投保金額 100 萬元
臺銀人壽	美利人生萬能保險(儲蓄型壽險)	宋美華	被保人宋美華 投保金額 50 萬元

臺銀人壽	牛轉錢坤萬能保險(儲蓄型壽險)	宋美華	被保人宋美華 投保金額 200萬元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年金型保險)	宋美華	被保人賴俊宏 投保金額 30萬元
中華郵政	步步高升保險(年金型保險)	宋美華	被保人賴○升 投保金額 60萬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0,93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宋美華	臺灣土地銀行	130,934	民國 89 年 3 月	921 地震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7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賴俊宏	台園農業發展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308 巷 路 19 號 13F-4	3,200,000	99 年 09 月 20 日	個人投資
賴俊宏	上旺貿易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308 巷 路 11 號 1F	500,000	101 年 08 月 10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俊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俊宏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美華		子女	賴○升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066-0002 地號	2,879	全部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6 日
桃園縣龍潭鄉民有段 1120-0000 地號	17,810.44	10000 分之 5	宋美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桃園縣龍潭鄉民有段 1123-0000 地號	7,136.23	10000 分之 5	宋美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龍潭鄉民強街 (共同使用)	718.18	10000 分之 6	宋美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桃園縣龍潭鄉民強街 (共同使用)	3,073.52	10000 分之 34	宋美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桃園縣龍潭鄉民強街 (共同使用)	5,767.68	10000 分之 8	宋美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桃園縣龍潭鄉民強街	33.62	全部	宋美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55,84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上市)	6,700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67,000
聯發科(上市)	1,001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0,010
茂矽(上市)	5,873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	58,730
技嘉科技(上市)	7,000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70,000

佳世達(上市)	163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630
廣達(上市)	152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520
美格科技(上市)	10,000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00,000
台半(上櫃)	3,000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0,000
台灣水泥(上市)	88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880
農林(上市)	250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500
裕隆(上市)	499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4,990
聯電(上市)	36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60
興農(上市)	822	賴俊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8,2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俊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燕陸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1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宋雪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0501-0000 地號	414.01	8 分之 1	郭燕陸	79 年 10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40279-000 建號	123.72	全部	郭燕陸	79 年 10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物)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40279-000 建號	18.54	全部	郭燕陸	79 年 10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CR-V-SX-2.0L	1,997	郭燕陸	97 年 07 月 17 日	買賣	829,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93,480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927,4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42,412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6,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天母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3,5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正堂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34,7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 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539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 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郭燕陸		274.2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雪莉		422,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石 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雪莉		103,4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雪莉		448,953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雪莉		3,6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宋雪莉		118.78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 B 型險	郭燕陸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 B 型險	宋雪莉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 註

1. 第九項保險-全球人壽增額終身 B 型; 郭燕陸、宋雪莉自 92 年起應繳 15 年, 已繳 9 年。 (七)存款: 第 6-8、13 筆已停用。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燕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火雲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碧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097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	全部	葉火雲	67年04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 溪頭小段 0160-0028 地號(無權 狀--納骨塔位)	41,906	410000 分 之 7	周碧玉	97年07月 09日	買賣	2,718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00433-000 建號	110.58	全部	葉火雲	67年01月 28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BMW 320i SEDAN ZA	1,995	周碧玉	98年06月 26日	買賣	1,630,000
日產 verita K11CXA	1,275	周碧玉	91年12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NCP91L-AHPGKR	1,497	周碧玉	99年12月 07日	買賣	560,000
馬自達 2	1,498	周碧玉	101年09 月10日	買賣	62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145,87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火雲		733,468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火雲		19,983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葉火雲	117,915	41,482.49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葉火雲	10,339.36	297,049.8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火雲		253,8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火雲		1,8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34,13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1,57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力霸(下市)	葉火雲	1,417	10	新臺幣	14,170
英群(下市)	葉火雲	449	10	新臺幣	4,490
太電(下市)	葉火雲	175	10	新臺幣	1,750
名佳利(下市)	周碧玉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力霸(下市)	周碧玉	1,417	10	新臺幣	14,170
大鋼(下市)	周碧玉	11,266	10	新臺幣	112,660
英群(下市)	周碧玉	674	10	新臺幣	6,740

東雲(下市)	周碧玉	211	10	新臺幣	2,110
中紡(下市)	周碧玉	250	10	新臺幣	2,500
華隆(下市)	周碧玉	214	10	新臺幣	2,140
嘉食化(下市)	周碧玉	1,084	10	新臺幣	10,8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62,56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摩根富林明新興 35	葉火雲	摩根富林明公 司	31,818.40	10.43	新臺幣	331,865.90
保德信新世紀	葉火雲	保德信公司	100,000	6.93	新臺幣	693,000
新加坡大華泛華 基金	葉火雲	臺灣土地銀行	3,810.20	1.39	美金	152,159.19
摩根富林明新興 35	周碧玉	摩根富林明公 司	38,182.10	10.43	新臺幣	398,239.30
外幣信託	周碧玉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100	100	美金	287,3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	取得(發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	取得(發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葉火雲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 137 年 5 月 15 日止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15,098 元。
- 2、要保人：葉火雲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18,892 元。
- 3、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8,421 元
- 4、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12,199 元。
- 5、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 保險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52,200 元
- 6、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終身醫療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9,936 元
- 7、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終身醫療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60,746 元
- 8、要保人：周碧玉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國泰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4 年 4 月 27 日至終身繳納金額：15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8,428 元
- 9、要保人：葉火雲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 211 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4 年 4 月 27 日至終身繳納金額：15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0,449 元
- 10、要保人：周碧玉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國泰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4 年 8 月 5 日至終身繳納金額：15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40,494 元
- 11、要保人：葉火雲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4,956 元
- 12、要保人：葉火雲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9,484 元 (13)
- 13、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終身醫療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2,220 元
- 14、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1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8,170 元
- 15、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 保險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3,554 元
- 16、要保人：周碧玉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國泰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4 年 8 月 14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15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39,539 元
- 17、要保人：周碧玉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國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至終身繳納金額：6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037 元
- 18、要保人：葉火雲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4,644 元
- 19、要保人：葉火雲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9,458 元

20、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終身醫療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1,500 元

21、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1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8,050 元

22、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 保險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2,373 元

23、要保人：周碧玉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B 型 保險期間：自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15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5,278 元

24、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1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34,850 元

25、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至 173 年 3 月 18 日止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13,899 元

26、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至 107 年 3 月 18 日止 繳納金額：20 年，每六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113,200 元

27、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7 年 3 月 24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4,100 元

28、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0,285 元

29、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 保險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18,715 元

30、要保人：周碧玉 南山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九九終身防癌保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2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2,584 元

31、要保人：周碧玉 國泰人壽 保險契約名稱：國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保險期間：自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至終身 繳納金額：10 年，每十二個月繳保費新台幣 1,508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火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火雲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碧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0603-0000 地號	196	576 分之 13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0637-0000 地號	330	全部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0989-0001 地號	1,112	576 分之 13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043-0000 地號	27	12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043-0002 地號	64	12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045-0000 地號	50	12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288-0000 地號	2,130	4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288-0007 地號	58	4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288-0009 地號	170	20000 分 之 353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300-0000 地號	7,440	150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300-0001 地號	3	150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300-0002 地號	97	150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329-0000 地號	70	全部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439-0000 地	39	150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號					日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1443-0000 地號	36	150 分之 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桃園縣平鎮市廣東段 0665-0000 地號	1,164	10000 分之 236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段 02570-000 建號	96.28	全部	葉火雲	臺灣銀行	
桃園縣平鎮市廣東段 00978-000 建號	88.32	全部	周碧玉	臺灣銀行	
桃園縣平鎮市廣東段 00979-000 建號	27.69	全部	周碧玉	臺灣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95,8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潤泰新	30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000
立碁	8,361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83,610
長鴻	3,669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6,690
世紀	808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8,080
敦南	2,181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1,810
億聲	5,16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51,600
台新金	4,993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49,930
元大金	16,549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65,490
開發金	72,16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721,600
長榮	3,59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5,900
太設	3,542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5,420
國建	678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6,780
鉅祥	93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9,300

南科	2,613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6,130
國碩	151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510
佳世達	3,816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38,160
茂矽	27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700
光磊	2,334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3,340
旺宏	2,334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3,340
台積電	787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7,870
仁寶	12,706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27,060
中環	145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450
鴻海	1,355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3,550
神達	2,244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2,440
聯電	20,398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03,980
台橡	55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550
榮成	10,573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05,730
中纖	5,724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57,240
華榮	7,257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72,570
瑞利	2,741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7,410
華夏	1,00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0,000
南亞	21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100
台塑	599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5,990
統一	1,009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0,090

台泥	1,010	周碧玉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0,100
合庫	12,027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20,270
世紀	1,346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3,460
兆豐金	10,048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100,480
光寶科	2,124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21,240
台橡	843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8,430
亞泥	941	葉火雲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29 日	10	9,4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火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盛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1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素蘭		子女	陳○山	
子女	陳○濤		子女	陳○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 21094-000 建號((同一戶，自用))	84	全部	王素蘭	85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4,750,000(超 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 21167-000 建號((同一戶，自用))	5,145	122 分之 1	王素蘭	85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670,000(超過 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AVALON XLS	2,995	王素蘭	87年03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 險	陳盛	保 險 期 間： 1000712-1060711，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月 繳 4,200 元，保 額： 30 萬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盛	保 險 期 間 : 1010217-1070216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月 繳 7,000 元 , 保 額 : 50 萬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盛	保 險 期 間 : 990816-1050815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月 繳 8,400 元 , 保 額 : 60 萬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盛	保 險 期 間 : 961120-1021119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月 繳 8,400 元 , 保 額 : 60 萬
富邦人壽	新平準終身壽險	陳盛	保 險 期 間 : 1010817- 終 身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年 繳 12,425 元
大都會國際人壽	好鑫安	王素蘭	保 險 期 間 : 980112-1181112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月 繳 2,552 元 , 保 額 : 60 萬
安泰人壽	杏陵醫學基金會	王素蘭	保 險 期 間 : 940118 每 年 繽 約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年 繳 2,312 元 , 保 額 : 100 萬
南山人壽	不分紅定期壽險	王素蘭	保 險 期 間 : 940708-1140708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年 繳 22,530 元 , 保 額 : 400 萬
安泰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王素蘭	保 險 期 間 : 961105 至 終 身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月 繳 2,000 元 , 保 額 : 192 萬
安泰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陳盛	保 險 期 間 : 961105 至 終 身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月 繳 2,000 元 , 保 額 : 120 萬
安泰人壽	新防癌	陳盛	保 險 期 間 : 終 身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年 繳 3,948 元 , 保 額 : 60 萬
安泰人壽	新定期十年	王素蘭	保 險 期 間 : 940117-1040117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年 繳 11,699 元 , 保 額 : 200 萬
安泰人壽	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陳○濤	保 險 期 間 : 900201 至 終 身 繳 費 20 年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半 年 繳 6,013 元 , 保 額 : 50 萬
國華人壽	新防癌	陳○山	保 險 期 間 : 保 險 , 終 身 繳 費 20 年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年 繳 908 元 , 保 額 : 120 萬
國華人壽	至尊保本	陳○山	保 險 期 間 : 保障 終 身 繳 費 20 年 , 保 險 金 繳 付 方 式 : 年 繳 7,935 元 , 保 額 : 100 萬

國華人壽	新終身	陳○威	保險期間：900706 起 20 年， 保險金繳付方式：半年繳 7,013 元，保額：50 萬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334,54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王素蘭	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	7,102,258	94 年 01 月 26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王素蘭	國泰世華銀行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232,289	85 年 12 月 05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素蘭	小哈力托兒所	桃園縣中山路 505 號 2 樓之 1	2,500,000	88 年 11 月 07 日	獨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盛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0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素蘭		子女	陳○山	
子女	陳○濤		子女	陳○威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 1606-0025 地號	2,382	10000 分之 113	王素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88.27	全部	王素蘭	第一商業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共同使用)	148.05	10000 分之 3312	王素蘭	第一商業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共同使用)	1,527.94	10000 分之 212	王素蘭	第一商業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共同使用)	551.16	100000 分之 1023	王素蘭	第一商業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3,24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邦電子	1,000	陳盛	第一商業銀行		10	10,000
友達光電	4,324	陳盛	第一商業銀行		10	43,2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麗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後龍鎮龍頂段 00005-000 建號	879.82	全部	劉政鴻	73年07月 02日	(自建)	(超過五年,限 制登記)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及編號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758,5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麗華		506,4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後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杜麗華		685,9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後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麗華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龍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麗華		0
華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麗華		550,970
玉山商業銀行後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麗華		1,015,17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新光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劉政鴻	
新光人壽	新光百齡終身壽險	劉政鴻	
國泰人壽	國泰育英壽險	杜麗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杜麗華	劉宣佑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棟榔路	2,000,000	101 年 11 月 05 日	親戚周轉
一般借款	杜麗華	鴻準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金龍街 108 號	3,000,000	101 年 11 月 22 日	營業金額周轉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杜麗華	華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53 號	2,500,000	100 年 05 月 04 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杜麗華	華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53 號	7,500,000	101 年 09 月 24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政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麗華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0262-0006地號	9	33分之1	杜麗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1年12月07日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0267-0004地號	329	全部	杜麗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1年12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台幣 15,585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政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久翔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雅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6,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6,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永光	林久翔	6,600		10 新臺幣	66,000
台榮	林久翔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913,74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抵押貸款	張雅琳	苗栗縣頭份鎮農會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890 之 2 號	14,034,386	88 年 09 月 02 日	借貸
信用貸款	林久翔	華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22 號	1,089,938	89 年 01 月 27 日	借貸
放款	林久翔	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32 號	815,224	81 年 01 月 27 日	房貸
放款	林久翔	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32 號	1,581,090	81 年 01 月 27 日	房貸
放款	林久翔	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32 號	927,498	81 年 01 月 27 日	房貸
放款	林久翔	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32 號	465,609	82 年 09 月 25 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2,54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張雅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12,540	73 年 10 月 24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上市櫃股票部分，分別於 2005.08.29 北院錦 94 執助亥字第 3365 號及 2005.10.14 北院錦 94 執助亥字第 4121 號查封。  
經詢問辦理信託臺灣銀行，該行表示無法受理，故沒有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久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木炎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9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蘭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546-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90.26	2 分之 1	何木炎	94 年 04 月 21 日	受贈	594,156(超過五年)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549-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94,091	全部	何木炎	94 年 04 月 21 日	受贈	1,193,892(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	188	全部	吳蘭枝	72 年 04 月 20 日	新建	568,7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積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 54 期					

國瑞牌	2,995	吳蘭枝	91年04月 16日	買賣	1,280,000(超 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10,8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西湖郵局(第5支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何木炎		29,696
西湖郵局(第5支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吳蘭枝		10,949
苗栗縣西湖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木炎		170,904
苗栗縣西湖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蘭枝		527,3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木炎		16,594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木炎		206,814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木炎		294,125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蘭枝		1,000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吳蘭枝	100	2,999
西湖郵局(第5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蘭枝		1,000,000
西湖郵局(第5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木炎		2,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蘭枝		191,2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木炎		59,17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何木炎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療險	何木炎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吳蘭枝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木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木炎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09 月 0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蘭枝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信託業務代理人 陳 鴻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531-0004 地號(超過五年)	186	2 分之 1	吳蘭枝	受贈	94 年 04 月 21 日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532-0007 地號(超過五年)	142	2 分之 1	吳蘭枝	受贈	94 年 04 月 21 日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533-0005 地號(超過五年)	27	2 分之 1	吳蘭枝	受贈	94 年 04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	188	全部	吳蘭枝	新建	72 年 04 月 2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4,2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0	何木炎			10	41,200
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0	吳蘭枝			10	103,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木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又斌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0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AUDI A4(汽車)	1,781	沈又斌	94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15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17,8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580,511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191,147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300,7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90,3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沈又斌	5,186.72	148,936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106,03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7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547,72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547,721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JF 台灣增長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7,117.50	32.94	新臺幣	234,450
JF 新興科技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7,672.10	31.33	新臺幣	240,366
JF 亞洲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6,265.10	35.82	新臺幣	224,415
JF 東方科技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1,597.80	18.14	新臺幣	210,384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21,344.60	11.81	新臺幣	252,079
JF 價值成長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20,228	12.39	新臺幣	250,624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58,770.20	3.57	新臺幣	209,809
摩根富林明全球 $\alpha$ 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7,459.70	11.24	新臺幣	196,247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8,229.80	10.80	新臺幣	196,881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25,819.80	7.68	新臺幣	198,296
ING 亞太高股息	沈又斌	ING 安泰投信	15,748	10.06	新臺幣	158,424
ING 全球生技醫療	沈又斌	ING 安泰投信	19,249.30	9.13	新臺幣	175,74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又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伯舒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1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莉娜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65-0000 地號(其他)	3,511.83	9 分之 1	劉伯舒	75 年 08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85-0000 地號(其他)	537	11 分之 1	劉伯舒	87 年 01 月 16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83-0000 地號(其他)	289	11 分之 1	劉伯舒	87 年 01 月 16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80-0000 地號(其他)	53	11 分之 1	劉伯舒	87 年 01 月 16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46-0000 地號(其他)	53	2 分之 1	劉伯舒	67 年 03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874-0000 地號(其他)	49.59	全部	劉伯舒	74 年 09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871-0000 地號(其他)	5.84	全部	劉伯舒	86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12-0000 地號(其他)	159.60	全部	劉伯舒	95 年 08 月 30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49-0000 地號(其他)	264.46	2 分之 1	劉伯舒	67 年 03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13-0000 地號(其他)	2,001.92	2 分之 1	劉伯舒	67 年 03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50-0000 地號(其他)	481.78	2 分之 1	劉伯舒	67 年 03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47-0000 地號(其他)	1,401.50	2 分之 1	劉伯舒	92 年 06 月 02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80-0000 地號(其他)	160	2 分之 1	劉伯舒	67 年 03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873-0000 地號(其他)	42.38	全部	劉伯舒	95 年 08 月 30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185.70	全部	劉伯舒	74年01月01日	改建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VRV	1,998	陳莉娜	96年10月26日	買賣	6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35,49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劉伯舒	134.94	4,084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伯舒		1,441,992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伯舒		390,499
華南商業銀行大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伯舒		188,507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莉娜		4,45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莉娜		128
頭屋郵局(第2支局)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莉娜		316,474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伯舒		86,482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莉娜		2,87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4,49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54,49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舒	30,299	10	新臺幣	302,99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舒	3,098	10	新臺幣	30,98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舒	2,052	10	新臺幣	20,52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壽險	劉伯舒	467357
新光人壽	壽險	陳莉娜	478046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3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莉娜	德馨土木包工業	苗栗縣建功里自治路 165 號 9 樓-9 號	1,000,000	85 年 03 月 21 日	投資經營
陳莉娜	德馨畜牧場	苗栗縣頭屋段 175.175-4.176.178.179 地號	300,000	92 年 12 月 01 日	投資經營

(十三) 備註

YY0066 大穎股份有限公司 946 股（已下市）-101 年 11 月 19 日查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伯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伯舒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1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莉娜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874-0000 地號	49.59	全部	劉伯舒	臺灣銀行	74年09月06日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871-0000 地號	5.84	全部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6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92-0000 地號	70	11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85-0000 地號	537	11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83-0000 地號	289	全部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180-0000 地號	53	11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1246-0000 地號	97	2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67年03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54,3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	劉伯舒	臺灣銀行		10	20,42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	劉伯舒	臺灣銀行		10	30,98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99	劉伯舒	臺灣銀行		10	302,990

(四) 備註

YY0066 大穎股份有限公司 946 股（已下市）-101 年 11 月 19 日查詢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伯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甘必通	服 務 機 關	1.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03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碧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097-0000 地號	991	3 分之 1	甘必通	89 年 09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 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099-0024 地號	4,186	4 分之 1	甘必通	89 年 09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 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098-0000 地號	92	4 分之 1	甘必通	89 年 09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 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099-0001 地號	241	3 分之 1	甘必通	89 年 09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 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382-0000 地號	3,794	3 分之 1	甘必通	94 年 05 月 1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 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崗段 0285-0004 地號	111	全部	陳碧珠	86 年 05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用)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崗段 02773-000 建號	260.25	全部	陳碧珠	87 年 05 月 18 日	(自建)	(超過五年,自 用)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GRANDLIVINAL10EM 裕隆轎車	1,797	甘必通	民國 100 年 06 月	(購買)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18,46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必通		678,430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甘必通		45,1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甘必通		546,505
苗栗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必通		270,9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甘必通		1,196,658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珠		700,000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碧珠		688,833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珠		6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碧珠	4,826.69	144,173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碧珠	20,000	6,3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珠		41,43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6,936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	黃金存摺/乙本	陳碧珠	36,936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甘必通	
安泰人壽	XWLD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甘必通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定期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甘必通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定期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陳碧珠	
安泰人壽	XWLD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陳碧珠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	陳碧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甘必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錫禎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素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198-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8	10000 分之 725	吳素鑾	82年06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19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	10000 分之 725	吳素鑾	82年06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1306-000 建號	164.48	全部	吳素鑾	82年06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1311-000 建號	170.20	10000 分之 764	吳素鑾	82年06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汽車)	1,988	陳錫禎	93年04月15日	買賣	(865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857,33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331,210
台北市府郵局(第49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934,713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5,930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1,060,185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347,554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2,765,4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2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304,6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178,1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銀營業部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371,9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銀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513,645
台中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39,8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4,428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1,733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84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336,65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2,620,6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75,5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3,564,025
台中黎明郵局(第47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887,215
台北仁愛路郵局(第24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錫禎		191,191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430,859
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鑾		2,415,507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素鑾	16,581.49	475,888.7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690,51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690,51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吳素鑾			保德信投資信託公司	162.40	19.17	新臺幣	3,113.20
保德信中小型基金	吳素鑾			保德信投資信託公司	126.30	26.95	新臺幣	3,403.78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吳素鑾			保德信投資信託公司	472.80	7.35	新臺幣	3,475.08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基金	吳素鑾			臺灣土地銀行	21,470.50	11.51	新臺幣	247,125.45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T 基金	吳素鑾			臺灣土地銀行	18,925	136.30	新臺幣	2,579,477.5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T 基金	陳錫禎			臺灣土地銀行	6,265	136.30	新臺幣	853,919.5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錫禎	保險期間：84年4月23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繳清。
中華郵政	郵政年年如意定期還本保險 (6年付費/70歲滿期)	陳錫禎	保險期間：94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1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繳清。
新光人壽	新光防癌終身壽險家庭保單	陳錫禎	保險期間：76年12月30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繳清。
中華郵政	郵政年年如意定期還本保險 (6年付費/70歲滿期)	吳素鑾	保險期間：94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繳清。
富邦人壽	美國安泰人壽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吳素鑾	保險期間：83年6月8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繳清。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吳素鑾	保險期間：84年4月23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繳清。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陳錫禎	保險金額：美元22000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吳素鑾	保險金額：美元22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借款	吳素鑾	吳秋真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1,200,000	95年02月01日	借貸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錫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錫禎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1年12月22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素鑾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西屯區大明段 0016-0000 地號	2,326	100000 分之 631	陳錫禎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25.35	全部	陳錫禎	第一商業銀行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共同使用)	8,779.73	100000 分之 729	陳錫禎	第一商業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錫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亞虎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岳璐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63,0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亞虎		5,387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亞虎		2,243,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亞虎		1
板信商業銀行不詳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亞虎		6,401
文山興隆路郵局(第 75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亞虎		65
第一商業銀行萬隆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岳琳琳		235,8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岳琳琳		31,96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岳琳琳		12,952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岳琳琳		962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岳琳琳	837.35	24,366
中研院郵局(第 162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岳琳琳		2,046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國泰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朱亞虎	
國泰人壽	國泰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	岳璣璣	
國泰人壽	國泰萬代福 211 終身壽險	岳璣璣	年繳保費 19,660 元。
國泰人壽	國泰萬代福 211 終身壽險	岳璣璣	年繳保費 11,460 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亞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馨怡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銀再		子女	陳○維	
子女	陳○廷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中埔鄉白芒段 0006-0000 地號(其他)	2,949	全部	陳銀再	97年11月 03日	分割繼承	973,170(房地 總價額)
嘉義縣中埔鄉埔東段 1572-0000 地號(其他)	4,308.10	全部	陳銀再	97年11月 03日	分割繼承	904,701(房地 總價額)
嘉義縣中埔鄉白芒段 0010-0000 地號(其他)	3,555	全部	陳銀再	97年11月 03日	分割繼承	1,173,150(房 地總價額)
臺中市大肚區台紙段 0017-0090 地號(其他)	69.48	全部	陳銀再	86年12月 17日	買賣	701,849(超過 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肚區台紙段 00723-000 建號	156.07	全部	陳銀再	86年12月 17日	買賣	4,300,000(超 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T30JA5G	1,998	楊馨怡	93年01月29日	買賣	(721,88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15,88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銀再		6,911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銀再		294,9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銀再		18,430
泰山同榮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230,889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77,0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1,680,5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714,031
台北縣蘆洲市農會灰瑤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87,451
蘆洲郵局(三重15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岱		5,58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22,77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貸	楊馨怡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29 號	2,522,775	98 年 04 月 16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投資型保險：要保人：楊馨怡、保險公司：美國安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保險期間：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至今、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31,453 元。
2. 儲蓄型壽險：
  - (1)要保人：陳銀再、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光人壽全心終身還本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至今、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75,540 元。
  - (2)要保人：陳銀再、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松全終身還本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86 年 1 月 6 日至今、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月繳 1,964 元。
  - (3)要保人：陳銀再、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鑫享受增額終身分紅壽險(甲型)、保險期間：97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248,160 元。
  - (4)要保人：陳銀再、被保險人：陳孟岱、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松全終身還本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至今、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月繳 1,634 元。
  - (5)要保人：陳銀再、被保險人：陳○維、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松全終身還本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至今、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月繳 1,704 元。

(6)要保人：陳銀再、被保險人：陳○廷、保險公司：三商人壽、保險契約名稱：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保險期間：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至今、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3,924 元臺灣銀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馨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馨怡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12月0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銀再		子女	陳○維	
子女	陳○廷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市嘉義市白芒埔段 0045-0000 地號	13,305	30 分之 1	陳銀再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0日
嘉義市嘉義市白芒埔段 0045-0001 地號	534	30 分之 1	陳銀再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0日
嘉義市嘉義市白芒埔段 0045-0002 地號	515	30 分之 1	陳銀再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0日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0033-0000 地 號	586.41	10000 分 之 677	楊馨怡	臺灣銀行	99年02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05224-000 建 號	124.35	全部	楊馨怡	臺灣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馨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沖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1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長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285-0122 地號	196	全部	陳沖	78年11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2310-000 建號	272.65	全部	陳沖	80年10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E320	3,199	柯長珠	89年01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LEXUS RX330	3,311	陳沖	93年02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766,550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沖		2,499,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金	陳沖	15,289.40	448,13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歐元	陳沖	128.47	4,998.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日圓	陳沖	1	0.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沖		3,442,273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沖		1,058,9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沖		6,574,978
永豐商業銀行松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63,6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90,3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柯長珠	276.77	8,112.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柯長珠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長珠	4.74	184.4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柯長珠	34,272	1,004,512.3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柯長珠	849.66	24,903.5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5,290,20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柯長珠	2.49	72.9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柯長珠	7,142.65	215,708.0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柯長珠	1.62	47.0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長珠	3.27	127.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1,2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13,0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長珠		25,32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500,83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26,9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珠	19,148	10	新臺幣	191,480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珠	3,547	10	新臺幣	35,4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0,273,88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13	21.62	美金	666,082.37
鋒裕歐陸股票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786.82	6.62	美金	734,765.02
博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股 - 月配息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333.333	4.72	美金	461,143.9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 公司債基金 - 月配息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42.553	7.18	美金	324,623.80
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33.321	78.93	歐元	716,567.59
JF 日本(日圓)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872	12,681	日圓	120,734.85
博聯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6.519	46.17	美金	184,743.34

富達科技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55.73	7.471	歐元	597,593.7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13.841	21.52	美金	954,857.03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柯長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94.185	34.27	美金	898,167.4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柯長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405.08	19.56	美金	2,525,448.22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210.293	32.767	美金	201,965.56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A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75.70	13.16	美金	29,198.9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2	57.50	美金	20,223.90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9.104	146.581	美金	210,964.98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53.467	32.767	美金	147,389.82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55.474	146.581	美金	238,332.34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261.188	32.767	美金	250,845.1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2.46	57.50	美金	105,265.40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A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58.87	13.16	美金	61,279.27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9.513	146.581	美金	212,722.16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美元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816.80	12.81	美金	1,433,059.93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澳幣避險	柯長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8,706.649	15.84	澳幣	4,164,982.27
JF 台灣基金	柯長珠	摩根富林明證投信公司	25,000	8.84	新臺幣	221,000
群益安家基金	柯長珠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00,000	13.8035	新臺幣	4,141,050
統一強棒基金	柯長珠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0,062.80	16.2464	新臺幣	650,876.2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著作權	3	陳沖	600,000
珍珠項鍊	1	柯長珠	800,000
鑽戒	1	柯長珠	500,000
耳環	1	柯長珠	2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沖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1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長珠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022-0000地號	3,206	10000 分之379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1719-000 建號(陽台面積 21.46)	216.57	全部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1723-000 建號(共用部分)	1,281.70	100000 分之3660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1724-000 建號(共用部分)	98.02	10000 分之826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1726-000 建號(共用部分)	645.25	100000 分之8143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1698-000 建號	15.24	10000 分之442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1723-000 建號(共用部分)	1,281.70	100000 分之258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01725-000 建號(共用部分)	2,561.42	100000 分之80474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416,1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合庫金(上市)	230,150	陳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2,301,500
台塑(上市)	16,177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161,770
南亞(上市)	20,600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206,000

恩德(上市)	8,422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84,220
永光(上市)	3,006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30,060
金寶(上市)	150,621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1,506,210
仁寶電腦(上市)	2,457,500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24,575,000
台積電(上市)	20,099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200,990
鍊德科技(上市)	22,932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229,320
中華電信(上市)	13,364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133,640
華南金(上市)	5,941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59,410
國泰金(上市)	19,327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193,270
群創光電(上市)	25,659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年12月22日	10	256,590
東洋(上櫃)	39,027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年02月20日	10	390,270
康舒(上市)	97,195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年12月22日	10	971,950
博智(上櫃)	10,021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年12月25日	10	100,210
東生華(上櫃)	1,571	柯長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年01月17日	10	15,710

(四) 備註

-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陳沖:存款餘額 12,480 元。
-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柯長珠:存款餘額 3,273,262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益世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愛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0214-0000 地號	0.22	全部	彭愛佳	95年07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住)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0216-0000 地號	2.31	全部	彭愛佳	95年07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住)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0246-0000 地號	0.17	全部	彭愛佳	95年07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住)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八德路	31.10	全部	彭愛佳	95年07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住)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休旅車	3,498	林益世	民國 93 年 1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福特小貨車	970	林益世	民國 100 年 9 月	買賣	3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632,23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益世		458,7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益世		182,642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益世		1,481,573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益世		21,772,46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益世		499,24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益世		14,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愛佳		2,118,82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愛佳		141,109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愛佳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愛佳		1,677,66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聯人壽	超優勢保險	林益世	
安聯人壽	超優勢保險	林益世	
全球人壽	終身壽險	林益世	
全球人壽	終身壽險	林益世	
遠雄人壽	雄萬利保險	林益世	
遠雄人壽	新利率保險	林益世	
國華人壽	金磚 123 保險	林益世	
國華人壽	金磚 123 保險	林益世	
全球人壽	新卓越壽險	林益世	
中國人壽	鑫和信保險	林益世	
中國人壽	鑫和信保險	林益世	
中國人壽	鑫鴻利保險	林益世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95,1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抵押	林益世	第一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成功路 1 號	1,414,349	89 年 09 月 27 日	購屋
房屋抵押	彭愛佳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80,816	95 年 07 月 20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彭愛佳	慶鑲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三段 68 巷 7 號 1 樓	100,000	民國 95 年	購買

(十三) 備 註

對於本人及配偶財產，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金訴字 47 號)調查及審理中，待法院判決確定，釐清爭議，本人另行補充陳報，以免偏誤。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益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益世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愛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0051-0008 地號	157	全部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0051-0009 地號	153	全部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0349-0048 地號	73	全部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01866-000 建號	195.46	全部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00103-000 建號	162.52	全部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00732-000 建號	200.08	全部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9,8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9,259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10	92,590
大眾控	209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10	2,090
和益化學	12,290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10	122,900
第一金	10,349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10	103,490
華園飯店	882	林益世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25日	10	8,8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益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承泰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涂秀連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城鎮珠山村段0067-0000地號	292	21分之1	薛承泰	94年04月22日	繼承	15,295.24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0065-0000地號	32,163	10000分之22	薛承泰	87年05月15日	(購入)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0265-0000地號	1,251	10000分之22	薛承泰	87年05月15日	(購入)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02201-000 建號	89.47	全部	薛承泰	86年05月13日	(購入)	(超過五年,含花台、陽台)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02731-000 建號	387.02	10000分之36	薛承泰	86年05月13日	(購入)	(超過五年,大樓公設)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02735-000 建號	8,436.61	50000分之81	薛承泰	86年05月13日	(購入)	(超過五年,機械式停車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1,998	涂秀連	89年01月05日	(購入)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64,35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5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131,207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308,159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516,391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薛承泰	15,415.71	57,8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62,0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708,1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370,6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2,2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153,5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317,06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承泰		41,044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redit Union	活期存款	美金	薛承泰	15,408	448,220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乙型(95年2月起至終身)	涂秀連	被保險人:涂秀連,受益人:薛承泰,保費 24,000 元+月繳 5000 元,預計領回:1,000,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承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承泰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 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涂秀連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金門縣金城鎮東沙段 0601-0000 地號	550	全部	薛承泰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29,5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大成	1,330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13,300
中興電	1,000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10,000
美吾華	1,127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11,270
中鋼	2,131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4日	10	21,310
中鴻鋼鐵	851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12日	10	8,510
大成鋼	1,210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12,100
鴻海	3,941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39,410
矽品精密	1,029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10,290
旺宏	85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850
大同	421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4月11日	10	4,210
南亞科技	20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8月26日	10	200
友達光電	30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300
京元電	4,629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5月08日	10	46,290

華映	1,182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31 日	10	11,820
宏盛建設	1,100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08 日	10	11,000
東森	3,545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08 日	10	35,450
群創光電	2,266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08 日	10	22,660
訊連	800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	8,000
力晶科技	1,089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8 日	10	10,890
瀚宇博德	227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08 日	10	2,270
台汽電	4,917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08 日	10	49,170
台灣櫻花	29	涂秀連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08 日	10	2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承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敏恭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1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美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 1204-0000 地號(其他)	1,980	1980 分之 438	黃敏恭	91年01月 29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 1216-0000 地號(其他)	1,465	全部	黃敏恭	92年05月 05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 1217-0000 地號(其他)	1,464	全部	黃敏恭	92年05月 05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 2305-0000 地號(其他)	2,600	全部	黃敏恭	91年07月 12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 2307-0000 地號(其他)	1,976	1976 分之 312	黃敏恭	91年07月 11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0965-0000 地號(其他)	9.86	全部	黃敏恭	79年08月 07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0966-0000 地號(其他)	32.79	全部	黃敏恭	55年01月 10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0983-0000 地號(其他)	78.95	全部	黃敏恭	80年06月 20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段 00002-000 建號	149.76	全部	黃敏恭	80年12月 19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2,354	杜美娥	101年11月28日	買賣	900,000
馬自達	1,991	杜美娥	88年05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039,18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2,482,7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霧峰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442,263
第一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434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杜美娥	75,648	285,192.96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1,072,547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5,003,380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77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2,375,7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霧峰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杜美娥		99,4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媒體轉帳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13,510

臺灣銀行信託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敏恭			263,106
---------	--------	-----	-----	--	--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826,92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606,6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大台南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杜美娥	313,864	10	新臺幣	3,138,640
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	黃敏恭	100	100	新臺幣	10,00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54,281	10	新臺幣	542,810
台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14,320	10	新臺幣	143,200
雯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50	1,000	新臺幣	50,00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72,200	10	新臺幣	722,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220,27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坦全球權	杜美娥	臺灣銀行	1,448.60	568.50	新臺幣	823,529.10
康和替代能源	杜美娥	臺灣銀行	49.11	7,635.20	新臺幣	374,964.67
富坦拉美權	杜美娥	臺灣銀行	126.88	2,272.30	新臺幣	288,309.42
富達新興市場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1,269	634.50	新臺幣	805,180.50
霸菱全球資源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757	643.40	新臺幣	487,053.80
霸菱東歐基金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130	3,016	新臺幣	392,080
德盛安聯中國東協	杜美娥	第一商業銀行	36,815	12.70	新臺幣	467,550.50
保誠印度基金	黃敏恭	保誠人壽	37,553	16.50	新臺幣	619,624.50
保誠巴西基金	黃敏恭	保誠人壽	135,491	7.10	新臺幣	961,986.1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銀人壽東桃園	牛轉乾坤萬能保險	黃敏恭	
中華郵政	郵政六年期吉利保險	黃敏恭	
中華郵政	郵政六年期吉利保險	杜美娥	
臺銀人壽	璀璨珍藏美元養老	杜美娥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敏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敏恭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1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美娥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段 0776-0000 地號	70.76	全部	黃敏恭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9日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段 0770-0000 地號	946.10	38分之1	黃敏恭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9日
彰化縣鹿港鎮鹽埕段段 0729-0000 地號	8,685.01	1000分之125	黃敏恭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段 00206-000 建號	235.78	全部	黃敏恭	臺灣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96,4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15	黃敏恭	臺灣銀行		10	5,1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11	黃敏恭	臺灣銀行		10	9,110
臺灣中小企銀	16,184	黃敏恭	臺灣銀行		10	161,840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黃敏恭	臺灣銀行		10	9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626	黃敏恭	臺灣銀行		10	746,2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311	杜美娥	臺灣銀行		10	373,110

(四) 備註

臺灣銀行另有一筆存款係活期存款金額 是新台幣 236,106 元已增列申報表中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敏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佩智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3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侯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 小段 0246-0000 地號	13,035	100000 分之 97	張佩智	88 年 04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
南投縣埔里鎮牛尾段 0106-0000 地號	1,891.92	全部	侯瑱	101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7,436,00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 小段 03244-000 建號	91.31	全部	張佩智	88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 小段 03244-000 建號	9.09	全部	張佩智	88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台)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 小段 04619-000 建號	2,417.31	100000 分之 97	張佩智	88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 小段 04620-000 建號	2,833.77	100000 分之 110	張佩智	88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 小段 04621-000 建號	4,001.22	100000 分之 665	張佩智	88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 小段 04631-000 建號	38,937.51	1824 分之 2	張佩智	88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南投縣埔里鎮牛眠里牛尾路	12	全部	侯瑱	101 年 12 月 05 日	買賣	8,4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362	侯瑱	92年08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註:本車在美國維吉尼亞洲)
豐田 PRIUS(油電)	1,798	侯瑱	101年06月21日	買賣	1,0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669,44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3,806,1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8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76,18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張佩智	100.06	2,970.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瑱		645,29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瑱		2,619,7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侯瑱	35,118.43	1,042,666.18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683,896
彰化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瑱		579,585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141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1,96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2,7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劍潭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244,1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914,8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佩智		90,21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華隆(下市股票)	侯瑱			158		10	新臺幣	1,5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台壽富貴一生 C 型增額終生壽險	張佩智	保險金額 1 百萬元
合作金庫人壽	藏富養老保險(7 年)	侯瑱	保險金額 1,022,96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人 101.10.12 與臺灣土地銀行簽訂新台幣 500 萬元授信申請書，惟至申報日止尚未收受所貸款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佩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佩智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3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侯瑱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0066-0000 地號	2,694.80	300000 分之 719	張佩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01478-000 建號(地下層,共同使用部分:新店區大豐段 01484 建號、585.4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2/1000)	773.38	30 分之 1	張佩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1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佩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禮仲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俐真		子女	李○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4-0001 地號	2,420	10000 分之 128	李禮仲	86年04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之座落 基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3404-000 建號	98.30	全部	李禮仲	86年04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WISH 2.0 E-HI	2,000	徐俐真	100年04月 17日	(自購)	473,500
Toyota CAMRY 2.5E ASV50L-JETNKR	2,500	李禮仲	101年05月 02日	(自購)	939,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929,90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市南港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452,9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53,9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李禮仲	30,903.23	916,280.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8,2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1,9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1,05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7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3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7,252
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26,126
台北縣汐止市農會白雲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45,1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221,695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3,037,224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3,037,224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4,049,631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750,202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禮仲		6,826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李禮仲	7,892.86	234,023.29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李禮仲	12,957.83	524,921.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俐真		2,054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俐真		174,386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俐真		1,325,410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徐俐真		120,000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白雲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俐真		53,8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富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俐真		1,348
誠泰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俐真		937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白雲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維		875,98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422,64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42,4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李禮仲	166	10	新臺幣	1,660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李禮仲	131	10	新臺幣	1,31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李禮仲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彥武企業(已下市)	李禮仲	29,153	10	新臺幣	291,530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李禮仲	25,669	10	新臺幣	256,690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李禮仲	6,649	10	新臺幣	66,4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780,18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全高收月配歐避險	李禮仲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6,280.488	16.39	歐元	4,169,985.90
鋒裕美元綜合債券美配	李禮仲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2,053.549	71.13	美金	4,330,944.08
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美	李禮仲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73.386	128.34	美金	279,254.35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徐俐真	新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2 段 652 號	1,050,000	民國 99 年 3 月	投資

## (十三) 備 註

存款 參考中小企業銀行 2013 年 02 月 01 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9.64999 參考土地銀行 2013 年 02 月 01 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9.6500 參考土地銀行 2013 年 02 月 01 日歐元即期賣出匯率:40.5100 基金受益憑證 參考土地銀行 2013 年 02 月 01 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9.6500 參考土地銀行 2013 年 02 月 01 日歐元即期賣出匯率:40.5100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禮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禮仲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俐真		子女	李○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1093-0000 地號	139.84	5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1120-0000 地號	39.51	5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89-0003 地號	10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4-0000 地號	27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4-0002 地號	171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4-0003 地號	24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7-0000 地號	813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7-0001 地號	25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7-0002 地號	133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8-0000 地號	2,639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998-0004 地號	24	6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1124-0000 地號	10.76	5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0011-0003 地號	1,323.13	400000 分之 99998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0011-0006 地	385.38	400000 分之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	99 年 06 月 22 日

號		99998		行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1392-0001 地號	12	8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0227-0002 地號	24	全部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0051 地號	22	4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8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0052 地號	4	4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8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0053 地號	2	4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8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4-0027 地號	297	10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31-0012 地號	150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31-0013 地號	288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31-0014 地號	37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31-0005 地號	65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0355-0000 地號	486	10000 分之 460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桃園縣大園鄉客運二段 0058-0000 地號	3,293.67	2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1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0640-0000 地號	167.24	20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0699-0000 地號	661.67	1080000 分之 94500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0701-0000 地號	816.18	1080000 分之 94500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0702-0000 地號	116.21	1080000 分之 94500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0703-0000 地號	168.01	5760 分之 189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0704-0000 地號	10.02	5760 分之 189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0793-0000 地號	2,124	288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0089-0011 地號	1,150.56	100000 分之 2688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0009-0000 地號	540.15	2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2 日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房屋地下一層)	309.76	48600 分 之 15450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22日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房屋地下一層,共有部份)	163.60	10000 分 之 198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22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191.51	全部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30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共有部分)	32.20	10 分之 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30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82.60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89.41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89.41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89.41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116.48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61.57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61.57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61.57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81.03	20 分之 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 之 924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 之 122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 之 122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 之 1225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 之 1528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 之 914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 之 914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之 914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新北市汐止區橫路 (共有部分)	215.95	10000 分之 1131	李禮仲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燿	12,000	徐俐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14日	10	120,000
台火	5,000	徐俐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14日	10	50,000

(四) 備註

- 1、汐止區崇德段 1093 地號 重測前:地號 230-28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60 面積(M\*M)
- 2、汐止區崇德段 1120 地號 重測前:地號 230-40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39 面積(M\*M)
- 3、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 1124 地號 重測前:地號 230-46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0 面積(M\*M)
- 4、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23-51 地號 101/5/8 由地號 23-1 分割增加 23-51、23-52 地號
- 5、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23-52 地號 101/5/8 由地號 23-1 分割增加 23-51、23-52 地號
- 6、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23-53 地號 101/5/8 由地號 23-37 原面積 17 分割 15 並分割增加 23-53 地號面積
- 7、汐止區崇德段 640 地號 重測前:地號 128-1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59 面積(M\*M)
- 8、汐止區崇德段 699 地號 重測前:地號 1064-3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678 面積(M\*M)
- 9、汐止區崇德段 701 地號 重測前:地號 1064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818 面積(M\*M)
- 10、汐止區崇德段 702 地號 重測前:地號 1064-2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16 面積(M\*M)
- 11、汐止區崇德段 703 地號 重測前:地號 183-1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68 面積(M\*M)
- 12、汐止區崇德段 704 地號 重測前:地號 183-5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0 面積(M\*M)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禮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宜男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音頤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100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84	189 分之 10	陳音頤	86 年 09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1008-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4	189 分之 10	陳音頤	86 年 09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2513-000 建號	90.04	全部	陳音頤	86 年 09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2544-000 建號	487.34	10000 分之 181	陳音頤	86 年 09 月 18 日	買賣	(2 筆建物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1EPE	1,998	林宜男	93年03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232,20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宜男		868,529
新莊幸福郵局(第44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宜男		410,710
聯邦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宜男		62,907
聯邦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宜男		2,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陳音頤	116.31	3,399.97
世新大學郵局(第176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539,746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2,423
文山指南郵局(第171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文山指南郵局(第171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文山指南郵局(第171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文山指南郵局(第171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世新大學郵局(第176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世新大學郵局(第176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25,898
木柵郵局(台北170支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文山指南郵局(第171支 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文山指南郵局(第171支 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音頤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宜男		8,59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男	25,000	10	新臺幣	2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成增外幣養老 保險	陳音頤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	陳音頤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宜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宜男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音頤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88,4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848	林宜男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	188,480

(四) 備註

原為廣鎔光電股票，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8 日。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宜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世豪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0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依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567-0000 地號	2,710	10000 分之 52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567-0000 地號	2,710	10000 分之 52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46.50	10000 分之 52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124.39	2 分之 1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共有部份)	590.21	20000 分 之 291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46.50	10000 分之 52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共有部份)	2,154.32	20000 分 之 104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46.50	10000 分之 52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124.39	2 分之 1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共有部份)	590.21	20000 分 之 291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46.50	10000 分之 52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四街 (共有部份)	2,154.32	20000 分 之 104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世豪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郝鳳鳴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30日		申報類別	信託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秀瓊		子女	郝○廷	
子女	郝○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段1376-0000地號	1,673.05	1673分之128	郝鳳鳴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段1507-0000地號	57.94	全部	郝鳳鳴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市下頭路段0010-0076地號	2,926	10000分之83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市芳草里興業路	127.67	全部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市芳草里興業路(共有部份)	547.76	10000分之316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市芳草里興業路(共有部份)	1,427.47	10000分之83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2年03月20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郝鳳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錦芳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慶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 0303-0029 地號	303	全部	黃慶東	101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1,710,738
★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 0303-0003 地號	130	3312 分之 644	黃慶東	101 年 11 月 17 日	贈與	106,419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3,535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公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慶東		53,535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01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上列臺南市下營區土地正辦理信託相關作業中，其餘已依法交付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錦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志揚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華		子女	吳○儀	
子女	吳○慧		子女	吳○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吳志揚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吳志揚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貴喜福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吳○慧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志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朝枝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 稱	1. 副縣長
			2.		2.
申 報 日	100 年 1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信託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麗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 1365-0000 地號	3,001.45	40 分之 3	李朝枝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10 日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1 月 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朝枝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機關	1. 銓敘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秀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242-0000 地號(註：原 242 地號，配合計劃道路加寬，現已分割為 242 及 242-1 兩筆地號)	735.10	22700 分之 329	吳聰成 許秀琴	預定 102 年 4 月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0496-000 建號(附屬建物 6.89)	83.89	2 分之 1	吳聰成	預定 102 年 4 月出售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0496-000 建號(附屬建物 6.89)	83.89	2 分之 1	許秀琴	預定 102 年 4 月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聰成、許秀琴

通知日期：102 年 03 月 1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朝枝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 1365-0000 地號	3,001.45	40 分之 3	李朝枝	出售, 預計處理時間約二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朝枝

通知日期：101 年 12 月 0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麗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267-0004 地號	329	全部	杜麗華	贈與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262-0006 地號	9	33 分之 1	杜麗華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杜麗華

通知日期：102 年 03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南華	服務機關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0180-0000 地號	1,344.64	10000 分之 249	王南華		解除信託並返還本項信託財產，俾向國有財產局申請以自用住宅優惠租金承租與本地號相鄰之國有畸零土地，因尚未辦妥，申請續解除信託 3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	85.30	全部	王南華		解除信託並返還本項信託財產，俾向國有財產局申請以自用住宅優惠租金承租與本建物座落地號相鄰之國有畸零土地，因尚未辦妥，申請續解除信託

					3個月
--	--	--	--	--	-----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南華

通知日期：102 年 04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福田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玲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市中山段二小段 0007-0024 地號	12	全部	黃玲美	預計一個月內賣出	
嘉義市中山段二小段 0008-0024 地號	46	全部	黃玲美	預計一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市新生路	106.59	全部	黃玲美	預計一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玲美

通知日期：102年04月0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忠賢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訴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0 地號	3,451.34	100000 分之 1870	高忠賢	2 個月內賣出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1 地號	427.56	100000 分之 1870	高忠賢	2 個月內賣出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2 地號	437.02	100000 分之 1870	高忠賢	2 個月內賣出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3 地號	968.02	100000 分之 1870	高忠賢	2 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442-000 建號	102.98	全部	高忠賢	2 個月內賣出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742-000 建號(共用部份)	53.59	4 分之 1	高忠賢	含停車位編號 1 號持分 4 分之 1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743-000 建號(共用部份)	96.50	1000 分之 234	高忠賢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忠賢

通知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忠賢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訴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456-000 建號	102.98	全部	高忠賢	2個月內賣出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748-000 建號(含 停車位編號 2 號,共用部分)	53.59	4 分之 1	高忠賢	2個月內賣出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749-000 建號(共 用部分)	96.50	1000 分之 234	高忠賢	2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忠賢

通知日期：102 年 04 月 1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禎南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職稱	1.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玉燕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群益	6,452	10	蘇玉燕	賣出	
亞歲	3,472	10	蘇玉燕	賣出	
中鋼	11,481	10	蘇玉燕	賣出	
中華電信	3,340	10	蘇玉燕	賣出	
中工	20,000	10	蘇玉燕	賣出	
永信	5,000	10	蘇玉燕	賣出	
鈺創	6,258	10	蘇玉燕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玉燕

通知日期：102年03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朝旭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素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1512-0020 地號	311	6 分之 1	陳朝旭	持分變更(展延 處分期間)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朝旭

通知日期：102 年 03 月 1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永森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淑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 2316-0000 地號	697	840 分之 135	賴永森	參加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 2317-0000 地號	926	560 分之 5	賴永森	參加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亞塑膠	19,437	10	林淑真	出售	
金寶電子	19,001	10	林淑真	出售	
華碩電腦	845	10	林淑真	出售	
和碩聯合	1,867	10	林淑真	出售	
美律電子	2,100	10	賴永森	出售	
華紙	7,588	10	林淑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永森,林淑真

通知日期：102年03月0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振榮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惠瑜		子女	吳○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北新段 0823-0000 地號	1,016.78	10000 分之 255	吳振榮	出售(3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大里區北新段 00557-000 建號	94.85	全部	吳振榮	出售(3個月內賣出)	
臺中市大里區北新段 00568-000 建號	947.93	10000 分之 342	吳振榮	出售(3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振榮

通知日期：102年03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維民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詹玉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裕	201	10	詹玉珍	以即時價格全部賣出	
南紡	5,741	10	詹玉珍	以即時價格全部賣出	
國巨	400	10	詹玉珍	以即時價格全部賣出	
國產	6,294	10	詹玉珍	以即時價格全部賣出	
台灣福興	1,058	10	詹玉珍	以即時價格全部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玉珍

通知日期：102年03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鹿潔身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職稱	1. 副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惠鶯		子女	鹿○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農林	30,000	10	鹿潔身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鹿潔身

通知日期：102年04月0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輝	服務機關	1. 中央印製廠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華		子女	陳○灝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全	15,796	10	鄭淑華	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	
太醫	3,000	10	鄭淑華	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淑華

通知日期：102年04月0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翠雲	服務機關	1.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程建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亞	2,060	10	林翠雲	3個月內賣出	
燁輝	6,261	10	林翠雲	3個月內賣出	
台積電	3,044	10	林翠雲	3個月內賣出	
英業達	2,635	10	林翠雲	3個月內賣出	
開發金	6,460	10	林翠雲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翠雲

通知日期：102年03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楊錫安	服務機關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秀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0433-0000 地號	107	4 分之 1	楊秀婷	售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00121-000 建號	72.60	全部	楊秀婷	售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秀婷

通知日期：102 年 04 月 0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譚國光	服務機關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左華美		子女	譚○心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80	10	譚國光	1個月內賣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14	10	譚○心	1個月內賣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4,049	10	左華美	1個月內賣出	
敬鵬工業(股)公司	10,010	10	左華美	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譚國光,左華美,譚○心

通知日期：102年02月20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項次	被處分者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台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確定日期
1	王鐘財	男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經理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8 年 12 月 1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5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1206	1010919
2	楊啟明	男	台北縣八里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汽車 2 筆、存款 24 筆、股票 8 筆、債務 2 筆，事業投資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30,000	1011211	1020114
3	林秋菊	女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9 年 12 月 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11210	1020115
4	劉維公	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1 年 5 月 9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11226	1020128

5	林瑞模	男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斗六分院	院 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0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11227	1020204
6	石增剛	男	財團法人義勇 消防人員安全 濟助基金會	董 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0 年 5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11227	1020204
7	陳燕山	男	台北縣五股鄉 民代表會	代 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6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410,000	1010914	1020304
8	張振亮	男	屏東縣九如鄉 民代表會	代 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10905	1020308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2年1至3月並補公告101年12月份1人)

項 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1	陳雅嫻	100180297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陳雅嫻政治獻金專戶	參選人參加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嗣未於選舉登記截止日前登記為候選人，卻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3項前段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1年 5月23日	101年 12月 28日 (註)
2	台灣新客家黨	0961804441	台灣新客家黨政治獻金專戶	未依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00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罰鍰 30萬元	101年 12月5日	102年 1月7日
3	林李淑美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5千元	101年 12月27日	102年 1月28日
4	陳志宜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2萬5千元	101年 12月27日	102年 1月28日
5	許啟明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萬元	101年 12月27日	102年 1月28日
6	許章賢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3萬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4日
7	汪威江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4日
8	陳漢銘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萬元	102年 1月4日	102年 2月4日

9	謝春滿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5千元	102年1月2日	102年2月4日
10	許敏川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1萬元	102年1月2日	102年2月4日
11	江世豐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6萬5千元	102年1月4日	102年2月4日
12	林柏川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6萬5千元	102年1月4日	102年2月4日
13	徐善可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6萬5千元	102年1月3日	102年2月4日
14	陳金樹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8萬5千元	102年1月4日	102年2月4日
15	薛瑞元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5萬元	102年1月3日	102年2月4日
16	黃健興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6萬5千元	102年1月4日	102年2月4日
17	林憶菁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1萬元	102年1月3日	102年2月5日
18	葉光雄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3萬元	102年1月2日	102年2月5日

19	簡承盈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萬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6日
20	陳杏雪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2日	102年 2月6日
21	曾盛烘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萬元	102年 1月2日	102年 2月6日
22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罰鍰 13萬元	102年 1月2日	102年 2月6日
23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罰鍰 33萬元	102年 1月4日	102年 2月6日
24	邱仁賢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萬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6日
25	陳秋美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4日	102年 2月6日
26	林志猛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6日
27	邱永桐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2日	102年 2月7日
28	余正雄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8日

29	李明宗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8日
30	江牧平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8日
31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罰鍰 5千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8日
32	謝素芬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2年 1月2日	102年 2月8日
33	謝豐享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5千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8日
34	劉英標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3萬2千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8日
35	郭耀欣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18日
36	趙保彥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8萬5千元	102年 1月4日	102年 2月18日
37	蔡政志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5千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18日
38	李孟賢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5千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18日

39	林進忠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18日
4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4日	102年 2月18日
41	魏和斌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18日
42	吳耀勳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3萬元	102年 1月3日	102年 2月18日
43	林登飛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18日
44	何月欣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萬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18日
45	練成器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18日
46	吳應文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3萬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18日
47	蔡鈴蘭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7日	102年 2月18日
48	魏尚將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6萬5千元	102年 1月4日	102年 2月18日

49	孫淑玲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元	102 年 1 月 4 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50	林國全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 萬元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51	陳禹伶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千元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52	蔡森郎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千元	102 年 1 月 4 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53	林國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 5 千元	102 年 1 月 3 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54	慈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33 萬元	102 年 1 月 3 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55	沈茂棻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3 萬元	102 年 1 月 4 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56	葉忠	無	無	受處分人 99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 萬元	101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 3 月 4 日

(註) 補刊登 101 年 12 月份名單 1 人。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2年1月至3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吳顯森	男	48年3月16日	L121*****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擔任改制前臺中縣大雅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受處分人以鄉長身分，核定其媳婦賴○○97、98及99年度年終考成，過程中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以罰鍰。	新臺幣102萬元	101年1月18日	102年1月6日
2	高鄧梅英	女	46年5月15日	T221*****	臺北縣深坑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擔任改制前臺北縣深坑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受處分人以鄉長身分，指示所屬採買包裝精美之臭豆腐禮盒作為公務贈品，持續向其關係人高○○擔任經理人之○○商行採購，致使其獲有財產上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以罰鍰。	新臺幣100萬元	101年8月16日	102年3月5日

# 一、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10 月 18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118338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96 年 8 月 22 日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副處長，98 年 12 月 1 日轉任○○○○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副處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條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及信託財產申報；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亦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惟訴願人於 97 年完成信託後，98 年另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計 4 筆，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經本院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包括在內。」「前 2 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7 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公職人員應於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 98 年購入○○市○○區兩處房地，於當年度財產申報即有新增不動產土地 2 筆、建物 2 筆。100 年 6 月因退休向本院辦理卸(離)職申報，始接獲本院經辦人員通知上述 4 筆不動產未辦理信託及申報，訴願人絕無逃避或故意違反規定，因 97 年訴願人才被列為信託申報對象，故對財產申報法未盡瞭解，倘訴願人故意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豈會 3 次(98 年、99 年、100 年)均按時申報財產，應予以免罰。另 100 年 7 月本院經辦人員曾電話告知其所申報上開不動產地號填寫有誤，嗣經訴願人修正後郵寄本院。經辦人員既知訴願人錯填，何不早日告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才書面通知有違規定。

三、按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為強制信託財產義務人，97 年度分別以 97 年 12 月 23 日、97 年 12 月 3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為信託及定期財產申報，並就其本人及配偶名下股票計 8 筆辦理信託，此有訴願人財產申報表、○○商業銀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於完成該次信託及財產申報後，因買賣於 98 年 6 月 9 日另登記取得○○市○○區○○

段148地號土地及其上164建號建物、98年10月5日（原裁處書誤載為98年10月15日）另取得○○市○○區○○段369地號土地及其上2585建號建物，查上開4筆房地為同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信託之不動產，依同條第3項規定，訴願人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即98年9月9日、99年1月5日前）依第9條規定辦理信託並申報，方屬適法。訴願人於98、99年度定期財產申報，雖有申報上開房地，將其填寫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惟並未依法將該4筆另取得之不動產辦理信託，並為信託申報，嗣經原處分單位於100年間辦理99年財產定期申報書面審查作業，發覺訴願人未將上開4筆不動產交付信託並申報，經多次促請辦理，訴願人乃於其99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表第2頁及第3頁，該4筆不動產空白處旁分別載明：「新購正辦理信託中」並簽名，於100年3月31日傳真回復本院，此有原處分卷附訴願人上開財產申報表、○○商業銀行回復查無訴願人該4筆不動產信託資料之電話紀錄可稽。訴願人既已知悉相關規定，並承諾儘速辦理，詎迄100年6月退休為卸離職申報，始終未為信託登記，此亦有卷附100年7月18日○○商業銀行總行信託處信託事務處理結算暨報告書影本可證。訴願人主張卸離職申報後始接獲本院經辦人員通知辦理信託及申報、對財產申報法未盡瞭解、每年均有按時申報財產云云，均難謂有正當理由。至於所訴100年7月間本院經辦人員電話告知其所申報上開不動產地號填寫有誤，業經修正並郵寄本院，既知訴願人錯填，何不早日告知，迨11月15日才書面通知有違規定乙節，經查係因訴願人卸離職申報日及部分房地資料填寫有誤，經辦人員於100年8月26日下午3時30分電洽訴願人確認，並詢其未辦理上開4筆房地信託之原因，經訴願人表示曾將該不動產交給銀行辦理信託，信託銀行不願辦理等情，嗣經辦人員再向該銀行確認，並無訴願人交付信託之情事，此有本案審核單、公務電話紀錄單及訴願人更正卸離職申報日之財產申報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而本院100年11月15日函請訴願人就逾期辦理財產信託申報，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乙節提出說明，係基於行政罰法第42條相關規定，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是訴願人認為其錯填地號，本院遲至100年11月15日才書面通知有違規定云云應屬誤解，併予敘明。

四、未按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信託其不動產4筆，公告現值金額合計為3,399,241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8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10 月 2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1183370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為○○縣警察局局長，依法出任○○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分別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及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其向本院申報財產項目，溢報其本人及配偶房屋貸款各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350,482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二、…。」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六、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一生戮力從公，清廉自持，於警界向負清譽，所有財產絕無一絲一毫髒污，實俯仰無愧於天地，若僅因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夠熟悉，遭認定為故意未誠實申報，實為不堪承受之重，又與本法制定之本旨與目的不符。
- (二) 訴願人之妻子非屬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故對財產申報相關規定欠缺概念，且申報當時又因健康問題動重大手術，正值休養期間精神不濟，故對於存款計算略有少許出入，實無故意隱匿及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目的。
- (三) 訴願人 100 年 1 月 1 日到任○○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一職後，對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就到職申報之內容即有所修正，雖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向本院申請更正，惟訴願人認為就廣義而言此實屬「實質更正」，較「形式更正」更能符合實際。另依據法「從新原則」，訴願人後來 100 年 1 月 1 日之申報較 99 年 12 月 20 日之申報相隔 10 天，是否優予考量。
- (四) 訴願人 99 年 12 月 23 日奉派○○○○○○法制室主任，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故原職與兼職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卸職。同日（23 日）○○○○○○又核派訴願人為○○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應於就到職後 3 個月內向○○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故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即依法為就到職申報，致使訴願人之定期申報義務與就到職申報義務，因跨越年度及受理申報機

關異動，而導致申報義務競合。訴願人可選擇就(到)職申報，免除定期申報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之修正理由，係在避免重複申報之困擾，是訴願人依法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非「定期申報」，錯提之定期申報是否有效，應循先程序後實體，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當無以間接故意申報不實加以裁罰之理。另答辯書援引訴願人98年及99年申報資料，除未能就事論事外，亦有違「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原裁處罰鍰顯有不當亦有程序不法之實。

-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認訴願人溢報其本人及配偶房屋貸款各1筆，金額合計為3,350,482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至於訴願人所訴其配偶因健康因素致存款計算略有少許出入乙節，經核本件訴願人雖未申報其配偶存款1,113,367元，惟並未列入裁處項目，合先敘明。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為卸(離)職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前段並規定：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本案訴願人於擔任○○縣警察局長期間之97年12月17日起出任○○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依法於到職3個月內之98年2月26日及98年3月10日分向○○○○○○政風室及本院辦理就(到)職申報，故均免為98年度之定期申報，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該次申報之翌年(99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訴願人仍應依法每年分向上開機關及本院定期申報。嗣訴願人於99年12月25日由○○縣警察局長調任○○○○○○法制室主任，同日並卸除○○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惟其仍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前段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字第0980007286號函所示：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時，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是本件訴願人依法無須向本院為卸職申報。從而訴願人於99年12月29日以99年12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為定期財產申報於法並無不合。至於訴願人99年12月25日由原職○○縣警察局長調任○○○○○○法制室主任，100年1月1日調任○○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均屬應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申報財產，其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訴願人應依本法第3條規定辦理申報，要屬另一申報義務。訴願人於本件定期申報經查核認定為不實後，再主張其定期申報義務與就到職申報義務競合，其可選擇就(到)職申報、本件定期申報係屬錯提云云，顯屬混淆誤解現行申報規定，併予敘明。
-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

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五、本件訴願人於民國81年間以不動產設定抵押向○○○○銀行貸款1,500,000元，歷年來逐月清償本息，迄99年12月20日申報基準日貸款餘額為149,518元；另其配偶於民國97年間以不動產設定抵押向玉山銀行貸款2,500,000元，於98年2月6日清償完畢，此有卷附上開銀行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按銀行放款帳戶之查詢並非難事，訴願人僅須申請債務餘額明細核對，即可得知。訴願人既於申報時未確實查證，即逕行申報本人於○○○○銀行房屋貸款有1,000,000元、其配偶於玉山銀行貸款有2,500,000元，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本院，其主觀上已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訴願人以其配偶非屬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故對財產申報相關規定欠缺概念、並無故意隱匿及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目的等詞卸責，實不足採。另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前段所明定，本件訴願人100年3月29日（以同年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申報時，既已查明正確財產資料，仍無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是訴願人主張其向所屬機關政風室為就到職申報之資料已「實質更正」其向本院申報之資料，尚屬無據。

六、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350,482元（原裁處書第4頁理由五誤植為3,350,842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8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 三、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1183296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擔任○○市政府○○局（下稱○○局）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曾負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專案研究，並具有代表○○公司對外接洽廠商之權限，實質上係○○公司之經理人，○○公司亦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在○○公司擔任經理人期間，○○市立○○館（下稱○○館）經簽奉訴願人核定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與○○公司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展覽合作協議書（訴願人核章日期為 99 年 11 月 1 日），由該 2 公司與○○館合作辦理；嗣經簽奉訴願人核章（訴願人核章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2 日），於 100 年 1 月 3 日與○○公司及○○公司簽訂「○○○○—○○」展覽契約，由該 2 公司與○○館合作辦理。訴願人以○○館之直接上級機關首長身分，於執行職務時，就涉及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未迴避職務行使，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並到院陳述意見，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訴願補充理由及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 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違法：

1.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乃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因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戒作用較強，若該行為已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以達到警惕之效果，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僅得對行為人

為一次處罰，自無再對同一行為人裁處罰鍰之必要，故立法者認應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以避免與具有憲法位階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或「禁止雙重處罰原則」相牴觸。

2. 按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準此，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優先享有管轄權限。又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管行政機關就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罰與行政罰規定者，須待行為人確定未獲致刑罰制裁後，始得加以處罰，即行政機關須屆此時點始取得事務管轄權限。另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尤得知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係由行為人確定未獲致刑罰制裁時起算，益可證該管行政機關係於該時點始享有事務管轄權。
3. 如同一事件仍於偵查程序，則人民是否確定不受刑事制裁未定，如該管行政機關即急於科處人民行政罰，該行政罰即屬違反事務管轄權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該處分應為無效。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之「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說明 6 之(2)前段，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585 號判決，均可資參照。行政機關率予先為行政裁罰，自非適法。
4.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就同一事實，以訴願人併違反刑事法而移送○○地檢署，該案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1855 號不起訴處分，刻正再議中（註：業已發回續行偵查，案號：101 年度偵續字第 856 號）。原處分顯然違背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

(二) 原處分之作成，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職權調查，亦屬違法。

原處分調閱○○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登記資料，並無○○○登記為○○公司經理人之相關事證，已可證明○○○確非○○公司之經理人；至有無實質之經理人地位，乃原處分機關依法應自行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原處分機關竟拒絕自為調查，而寧屈信於廉政署，容與原處分機關之職權未合，更有怠於踐行職權調查法定義務之嫌。原處分單憑廉政署 101 年 3 月 9 日廉肅字第 1010600451 號函所稱，○○○為○○公司經理人云云，即為訴願人不利之認定，實有違法。

(三) 原處分機關及廉政署並未令訴願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致本件事實無法正確查明。

1. 廉政署於調查訴願人是否違反本法之過程中，從未約詢訴願人，顯刻意不讓訴願人有說明本件經過之機會。該署於未查明事實下，即自行編稱：「○○○於 99 年 8 月前某日時，經訴願人介紹而認識○○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執行董事○○○」云云，顯有不實。
2. 原處分亦未容訴願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僅於另案糾正調查程序中，以約僅 5 分鐘之時間，命訴願人附帶說明，事先並未通知訴願人將詢問本案，致訴願人無從說明而無端受累。
3. 裁處書中所謂「○○總監」名片，乃○○公司印製，提供○○○與國外○○機構或○○家互為介紹、聯繫時所用之名銜，並非○○○於○○公司中確有該職銜。○○公司有無真正設有所謂「○○總監」職務，實得由該公司是否曾發布相關人事公告或有無製發相關聘書，即得查悉，廉政署怠於調查，逕妄稱○○○為○○公司之「實質」經理人，顯有違失。

(四) ○○○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非○○公司之經理人。

1. ○○○僅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員工，以派遣身分至○○公司做專案研究工作，應屬派遣公司職員，而非○○公司職員。然廉政署竟逕自認定○○○為○○公司員工，有違事實。況人力派遣，依目前實態，均係派遣低階員工，向無派遣人力擔任他公司之主管職務者，故廉政署之認定，悖於常理、經驗法則。
2. 未有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公司有授權○○○管理事務或簽名之權，或董事會決議○○○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況訴願人事後所悉，○○○於○○公司從未主持會議、未批核文書，亦未代表該公司與外界簽署文件。廉政署未就○○○在○○公司之工作情形予以查證，即遽予認定○○○為○○公司經理人，有悖於事實。
3. 廉政署以○○○每月 5 萬元薪資，即率認其於○○公司具經理之層級，更係昧於實情，除

違反民法及公司法對經理人之法律規定外，亦未盱衡○○○之工作能力及工作內容。查○○○幼時曾居住外國，且留學外國，並取有美國最頂尖○○學院○○碩士學位，為○○公司中唯一取得○○○○碩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對○○學有專長，以○○○○○暨外語之雙重專長，從事相關之○○研究及其相關聯繫工作，取得前述薪資，豈能遽指過高。

(五)原處分機關及廉政署遽稱○○○為○○公司之實質經理人，純屬主觀臆測，於法無憑，更悖於證據法則及事理法則，而與事實相違。

- 1.依原處分所述，足證○○○在敘明其係○○公司之派遣人員，於○○公司僅擔任專案研究，故由○○公司轉帳自○○公司代發薪資，原處分亦認定其工作為「專案研究」，何來可得枉稱○○○為○○公司之員工，甚且為所謂實質經理人。原處分於約詢○○○時，○○○已陳明其係至○○公司工作，實可印證○○○所陳之旨，係明確敘說其乃○○公司派遣人員，至其所稱「接洽」，乃至為中性之表述，並非其自承於○○公司有任何事務管理之權，或具對外代表之地位。
- 2.原處分引○○○所述「契約是要先由○○○○跟○○簽定，○○才能進一步跟○○家簽約」等語，而為訴願人不利之認定。然詳析○○○所言之旨，並非陳稱其得逕為代表○○公司與○○○○百貨公司或○○家簽約，適可證明若○○公司嗣後得與○○○○百貨公司達成合意，○○公司須另派員與○○○○百貨公司簽約後，且另派員與○○家簽訂契約。原處分機關未釐清○○○所言本意，強予曲解，與事實未洽。

(六)○○○於99年10月至100年1月間有固定領取○○公司轉帳自○○公司之「代發薪資」乙節，雖屬客觀之事實，然卻遭原處分機關嚴重誤認○○○與○○公司、○○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 1.由該薪資支付情狀，益可證明○○○僅為○○公司之派遣人員，而非○○公司之員工，因係由派遣單位○○公司代發人力需求單位○○公司應給付之薪資。又若○○公司確係委任○○○為經理人，則豈有僅任用5個月之期間？
- 2.○○○因工作而合法取得之報酬，由派遣公司即○○公司代發○○公司應給付之薪資至其帳戶，其領受薪資並以金融卡消費抵扣，並無不法，該消費行為且與擔任之研究工作無涉，原處分據○○○此部分陳述，逕為訴願人不利之認定，實礙難理解。

(七)○○○受派遣至○○公司之研究工作，與「○○展」及「○○○○展」無關。○○○於○○公司之專案研究，與「○○展」及「○○○○展」並無任何關聯性，原處分杜稱係「較無相關」，未指明關聯性究竟為何，足徵本件裁罰乃無憑無據。

(八)原處分扭曲訴願人之陳述，故對事實之認定，與事實嚴重有異。

- 1.原處分摘訴願人所言：「我知道她去○○公司做專案提案工作。我知道利益衝突迴避法，當初她是去○○公司任職，去○○公司做專案提案工作，我也認為不妥，就勸她辭職」等語，屬斷章取義，曲論為訴願人係刻意知法犯法。訴願人前述諮詢，係針對不同之約詢問題所為之回答，此由原處分所引訴願人陳述之筆錄記載，至少尚有以一個句點區隔訴願人之回覆可得而知。又訴願人從事公職多年，雖不諳法律，但尚曾聽聞本法，然訴願人答覆約詢之間題稱：「知道」該法，並非表示因知道該法，「因此」認○○○被派遣至○○公司為不妥，故訴願人並非原處分所暗指係明知故犯。
- 2.訴願人自始即反對○○○在民間公司任職，勸其考國家考試，故認為○○○無論是在○○公司或為○○公司研究專案，都是不妥，故勸其辭職。此外，訴願人另因考量○○○以其擁有之○○專業，及本身所具之極高創作能力，委身從事一般文案之研究，實屬大材小用，故建議○○○辭職民間公司工作，亦可專心從事○○創作，以合乎其自身對○○之理想；故訴願人希○○○辭職，要與其是否為○○公司經理人等關係人地位無關，更遑論係訴願人自認係有違法。

(九)「○○市政府○○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下稱合辦原則)第 10 點「核備」之規定，僅具「備查」之性質，而非「核定」，原處分之認定，於法有違。

- 1.依最高行政法院 63 年判字第 84 號判例，可見核備當然非核定。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152 號、53 年判字第 160 號等判例，依法雖有核備之程序，然送陳之機關猶有自主之決定權限，故核備純屬備查之作用，而非具核定之地位。
  - 2.合辦原則第 10 點係「核備」之相關規定，第 11 點則另有「核定」之規範，二者勾稽以論，洵得佐證於○○市政府所訂行政規則中，所謂「核備」，確與「核定」乃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
  - 3.況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館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所示，有關○○館之個案營運事項，為該館所自行決定，並未羈束其須併送○○局核定或備查，縱陳報○○局或○○市政府，亦僅係觀念通知。○○局於○○館簽送之公文中，雖形式上為陳閱或轉陳○○市政府，訴願人並未逕對○○館另為公法上之決定，亦無給予○○館展覽計畫或合約之建議或指導等意見，根本未能影響○○館具體事務之執行或個案之法律效力，是訴願人之核章，確為備查之過程，而非核定。
  - 4.又依○○館 99 年 10 月 1 日簽稿會核單及 101 年 5 月 22 日詢問重點回復表附件，顯見○○館並未將「合辦契約」簽陳○○局或○○市政府，而係將「合辦展覽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檢陳○○局，故○○館 101 年 4 月 27 日復函及 101 年 5 月 22 日詢問重點回復表記載，將「合辦契約」檢陳○○局及○○市政府云云，自屬嚴重之錯誤陳述。訴願人未對「合辦契約」有任何置喙，而僅能參見「合辦展覽計畫書及合作協議書草案」等物，亦即訴願人無從對合辦契約有所核定。原處分未詳察實情，遽稱訴願人核定○○館之合辦契約，認定事實有錯誤。
  - 5.訴願人於○○館之會核單上，係批示：「如主秘及副局長擬」，而○○局主秘及副局長批示之意見，則又如該局會計室所擬意見：「本案屬該館歲入執行及第 3 科業務督導範圍，請自行本權責辦理」，可證系爭展覽事項，於○○局之各層經辦人員均認為其乃○○館之權限。換言之，訴願人雖形式上被動於公文註記上開文字，但並非為○○館舉辦上揭展覽活動之契約而為有關決行。
  - 6.「○○展」經○○市市長核章後，○○館尚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自行與○○公司及○○公司簽屬法文合約；又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自行與○○公司、法國○○館簽署展覽合約附加條款；次於 100 年 2 月 10 日，該館再與蘇格蘭○○館簽署借展合約等，該等合約或合約附加條款則均未陳報○○局及○○市政府。益見關於展覽一事，○○館依法本具固有權責，且向來亦係由該館全權處理所有展覽合約事宜。故訴願人及○○市市長之核章，均僅屬「報備」之性質，○○局及○○市政府不具核定之權限。
  - 7.又於訴願人核章前，○○館即與國外○○館及○○公司、○○公司簽署 17 項展覽借展合約，並已生效；於同年 11 月 1 日後，○○館復自行簽署 2 項合約，共 19 項合約未陳報○○局及○○市政府。原處分未詳察，認定訴願人之核章為「核定」，實有違誤。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本件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市政府○○局局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首予敘明。
-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

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立法理由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另「…。且該規定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要件，其重點在於『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時，使行政罰成為刑罰之補充，只要該行為之全部或一部構成犯罪行為之全部或一部，即有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規範目的是否相同，在所不問。…」、「…如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即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亦即應將違反刑事法律部分先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不得同時裁處罰鍰。…」、「…查該罰鍰處分既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定，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倘尚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訴願、行政訴訟）撤銷者，原處分機關仍應本於職權儘速主動撤銷之…」（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 0940049063 號、97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9343 號、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41826 號函釋在案），次予敘明。

五、經查本件依原處分裁處書所示，其認訴願人於擔任○○市政府○○局長期間，其女兒○○○任職於○○公司，實質上係該公司之經理人，○○公司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館與○○公司及○○公司簽訂「永遠的○○—○○」展覽合作協議書，及「○○○○」展覽契約，分別簽奉訴願人核定或核章。訴願人以○○館之直接上級機關首長身分，於執行職務時，未盡迴避義務，裁處 100 萬元罰鍰。其裁罰固非無據。惟按關於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處理，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已明定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查本案○○市政府政風處曾就「前○○局長○○○之女兒是否任職於○○公司」等及其他遭檢舉之違常情事，將全案調查情形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函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參；另本院為調查本案，曾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惠予提供該署調查結果之相關卷證資料供參，經該署函復略以：「大院函囑提供○○市政府前○○局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卷證資料乙案，…本案現正由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偵辦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偵查終結前尚不便提供卷證資料。」此有法務部 101 年 2 月 7 日法授廉字第 1010500119 號復函及廉政署同年 3 月 21 日廉肅字第 1010002748 號復函附原處分卷可稽。○○地檢署偵查後雖認訴願人犯罪嫌疑不足，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1855 號為不起訴處分，惟認「被告（即訴願人）之女嗣後又在○○公司領取薪資，足使人引發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聯想，被告所為顯有行政疏失…」（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之（八））。足證本案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構成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為同一行為，洵勘認定。

六、次查原處分係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作成，而○○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係於同年 9 月 27 日始作成，顯現原處分之作成係於不起訴處分書作成之前，更見原處分未俟訴願人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作成之事實甚為明確，而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灼然。況且，上開○○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1855 號不起訴處分書，嗣經依職權送再議後，已遭發回續行偵查在案（案號：101 年度偵續字第 856 號）。○○地檢署續行偵查後因偵辦所需，尚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檢治冬 101 偵續 856 字第 85099 號函請本會提供本案訴願決定書過署參辦。益見原處分所據以處罰之同一行為事實現仍處於不起訴處分發回續行偵查懸而未決之未確定狀態甚明。因此，原處分對訴願人裁處 100 萬元罰鍰，於法即有未合。

七、綜上，本件行政罰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本應俟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據以處罰。是以，原處分自應予以撤銷，嗣訴願人不起訴處分發回續行偵查之後續如何再另為適法之處理。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亦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 四、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4 號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332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財團法人○○○○○○○○○○○○○中心董事，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9年12月15日為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存款4筆、股票25筆、債務9筆，溢報存款1筆；未申報配偶土地6筆、建物4筆、存款19筆、股票32筆、基金2筆、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4,303,391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58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 因 99 年 1 月 20 日與離婚多年妻子○○重新辦理結婚登記，實在不好開口向對方要財產明細資料，總覺得太沒禮貌。再加上妻子非常重視個人隱私，兩人個性還是嚴重不合，其實是有名無實，還是處於分居狀態。另覺得○○○○○○○○○○中心董事僅為掛名，而非職掌重要工作，因此輕忽，也許年紀大，思考沒那麼細心周延。

(二) 一生守法節儉，年輕時到處兼課，生活能省則省，才累積些財產，皆是辛苦工作而獲得。擔任國土規劃及不動產中心董事，每月只領數千元車馬費，處罰 58 萬元，似乎重了，也不符合比例原則。

(三) 懇請本院體諒訴願人已是 70 幾歲，將近 80 歲的老人，又患有嚴重哮喘病，影響思考、易煩躁，無法專注一件事，而輕忽法律之嚴重性，請免於處罰云云。

三、卷查本件依原處分裁處書所示，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表並未註記與配偶分居狀況，事後提出之戶籍謄本僅能證明訴願人與配偶戶籍登記地址相異；另訴願人與配偶雖曾辦理離婚登記，然本次申報財產時既為婚姻狀態存續中，即應查明配偶應申報財產之項目與內容，其未盡查證義務，率爾申報，具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又訴願人所陳股票多為融資，益徵訴願人知悉有股票及融資存在，未據實申報，殊難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乃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58 萬元罰鍰，原處分固非無據。

#### 四、惟查，

-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據本法立法目的，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

- (二) 又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而故意申報不實價額之計算，自應以申報基準日（即行為時）之價額為計算基準。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基準日為 99 年 12 月 15 日，其雖不否認未申報配偶土地 6 筆，惟該土地價額（公告現值）之計算自應以上開申報基準日為基準。經查該 6 筆土地於申報基準日之價額合計為 31,221,610 元，然原處分計算之價額為 33,437,525 元，其所計算之價額顯不正確（詳如附表）。其據以計算之價額既有錯誤，則原處罰鍰金額即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訴願人對於漏報、溢報本人存款部分固不爭執，然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既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則原處分裁罰時就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當應綜合其動機、目的、行為時背景等因素，依證據認定之，並對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原處分就訴願人之漏報、溢報本人存款是否具有「故意」，並未舉證證明，僅以訴願人漏報、溢報及申報不實總金額不菲之事實，及漠視本法相關填報規定，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詳盡查證義務，遽認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顯有處分未依據證據之違法，難謂有當。

(四) 綜上，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 附表：未申報配偶土地 6 筆

項 次	土地坐落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99年12月15日土地公告現值及計算後之土地價額		原處分計算之土地價額 (單位：新臺幣/元)
				元/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台北市文山區 ○○段○小段 0110-0000 地號	212	140/10000	41,700	123,765	128,760
2	台北市文山區 ○○段○小段 0121-0000 地號	403.95	1/1	54,000	21,813,300	22,701,990
3	台北市文山區 ○○段○小段 0121-0001 地號	0.05	1/1	83,100	4,155	4,775
4	台北市文山區 ○○段○小段 0151-0000 地號	1,470	1/6000	105,000	25,725	27,600
5	台北市文山區 ○○段○小段 0201-0000 地號	186	2839/6000	105,000	9,240,945	10,560,000
6	台北市文山區 ○○段○小段 0202-0000 地號	112	7/6000	105,000	13,720	14,400
合計					31,221,610	33,437,525

## 五、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1 月 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1183493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8 年 12 月 22 日起，以政務職身分擔任○○市○○○○局（下稱○○局）局長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媳○○○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亦知悉自身掌有核定○○局○○隊技工年終考核之最終權力，仍分別於 99 年 1 月 11 日、100 年 1 月 7 日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其關係人 98 年、99 年及 100 年之年終考核，使其關係人於此 3 年度每年度均獲得獎金及餉級之晉陞，顯有利益衝突。案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爰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5 條之規定，就訴願人核定其關係人 98 年及 99 年之年終考核 2 個違法行為，各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34 萬元；就訴願人核定其關係人 100 年年終考核之違法行為，裁處罰鍰 100 萬元，合計處罰鍰 168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 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並未包含考績之批核，法務部 93 年 4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函釋對於「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以「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非屬人事措施」，基於相同法理，機關首長對於考績會之評定未曾參與或變更，僅於事後核章，是否屬本法適用範圍顯有疑義。又原處分引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內容「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而訴願人於「○○隊長評分、年終考核事宜會議決議」後，始為用印批核，該用印批核之階段非屬法務部函釋所稱之「評定」，原處分遽引該函釋為本件處罰之依據，顯有違誤。
- (二) 訴願人單純核批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並非屬本法第 5 條所稱之「利益衝突」，訴願人既非對子媳「評分」之人，對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更未參與或更改，自無使子媳獲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僅單純批核，訴願人批核或不批核，結果均相同。
- (三) 訴願人對於「利益衝突」之存在，非屬「明知」，原處分所述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及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01933828 號函，訴願人

於受處分前未曾知悉，經查○○市政府政風處並未將上開函轉知市府所屬政風單位，原處分單憑「已要求法務部轉知提醒」為由，認定訴願人應已知悉，認定基礎顯然不足。又監察院 100 年 7 月 5 日之法令宣導會及○○市政府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舉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研習活動，是否已對於「考績屬於迴避範圍」一事進行說明不明，如何苛責訴願人必然「明知」。訴願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予處罰。

(四) 原處分之處罰輕重失衡，訴願人無從了解「其他人事措施」之定義，且實際上並未主動變更考績會之決定結果，僅單純批核，且批核行為係針對全體○○局人員進行，非單純就子媳部分批核，其子媳所取得之利益甚微，倘認應受責難，其程度應甚低，又訴願人收入微薄，重罰 168 萬元顯已逾訴願人之年所得，原處分顯未考量訴願人之資力，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以及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係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按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略以，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為本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利益。而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工友年終考核之等第，亦涉及獎金之發放與本餉之晉級，依一般社會通念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之財產與非財產上利益範疇。訴願人以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並未包含考績（核）之批核，並以法務部 93 年 4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函釋對於「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以「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非屬人事措施」之相同法理為主張，然以機關工友之年終考核係由機關首長核示定案，乃屬首長人事權之行使，此與「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與學生間之學習關係，自與人事措施無涉，從而訴願人主張基於相同法理，機關首長對於考績（核）會之評定僅為事後核章，亦非屬人事措施云云，尚屬誤解，洵非可採。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之服務機關○○局每年對於隊員、駕駛、技工的年終考核係於職員考績會後接續辦理，由原職員考績委員對其等進行考核後，簽陳局長核示定案，再函送市府核備。訴願人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亦稱「…技工、工友、駕駛都是交由考核委員會考核。由班隊長初評甲等、乙等人數，再由考核委員會考評。我尊重考核委員會的決議，幾乎很少更改決議內容。我有最終核定權。」另查訴願人曾於該局○○隊所陳 100 年度○○隊員駕駛技工工友年終考績會議紀錄之簽呈上批示「稽查區隊○○○考列甲等、會計室○○○改列甲等、○○○改列乙等，餘如擬。」此有○○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壹字第 1010023987 號函、100 年 12 月 8 日○○隊簽及本院 101 年 12 月 3 日約詢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足見訴願人對其服務機關○○隊員、駕駛、技工、工友之年終考核，掌有最終核定之權力，其於○○隊所陳 98、99 及 100 年年終考績會議相關資料之簽呈上所為之核批行為，即在執行機關首長之法定職權，而其核章之作為無論係維持考績（核）會考評之決定，或變更考績（核）會考評結果，改列受考人等第，均具有實質決定性質，並非僅係程序上之蓋章而已。是訴願人稱其對考績（核）委員會之決議僅為單

純批核而非評定，非屬對子媳「評分」之人，對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更未參與或更改云云，實不足採。

五、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義務既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因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影響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為達上開目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5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利益衝突」。另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進而第10條第1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其迴避之方式，即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有自行迴避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既明知其對於機關技工之年終考核，掌有最終核定權力，亦明知○○○為其二親等內之親屬，將因其核定行為，獲有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仍於99年1月11日、100年1月7日及100年12月12日核定其關係人年終考核，其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猶未自行迴避，自有違該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義務。是訴願人主張其批核或不批核，結果均相同，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云云，洵無足採。

六、另查本法第6條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參照）。本案訴願人為○○局局長，其就98、99、100年○○隊技工年終考核為核批時，只需知悉○○○為其媳婦且係受上開考核之人員，對技工之考核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對○○○考核案核章，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即公布施行，迄今已十餘年，又訴願人自91年起即擔任○○市議會○○○○，迨96年接續擔任○○局局長，並自98年12月22日起，以政務職身分擔任該局長迄今，均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身分，其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容自應有所瞭解。縱如訴願人所訴○○市政府政風處未將前開法務部96年10月4日之函釋及本院100年10月24日之函文轉知該府所屬政風單位，訴願人100年間尚曾參與○○市政府第一梯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訴願人自不得以不知上開函釋及本院函文而主張免罰。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規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核原處分業已衡酌訴願人99年1月11日、100年1月7日核定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核時，或對此禁止規範認識錯誤，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並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之情節及其關係人所獲利益，就此2個違法行為之裁處均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3分之1，即各處以34萬元；至於訴願人100年12月12日核定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核時，業已參加過研習，就迴避義務實難諉稱不知，爰依本法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酌處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合計168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5 日

## 六、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9 月 12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118334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之配偶○○○於 97 年 9 月 23 日起擔任○○市政府○○處處長，嗣於 98 年 8 月 24 日轉任該府○○局局長，均屬政務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財產強制信託人員，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應信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7 日所取得之○○市○○區○○段 19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20 建號建物(以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信託之不動產，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書面信託契約辦理信託，並由其配偶即申報義務人○○○申報。惟○○○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時，方於備註欄記載系爭不動產係訴願人所有並已委託仲介業出售中，故未予信託等語。系爭不動產嗣於 99 年 5 月 3 日買賣並移轉登記予他人，訴願人自始至終未依規定辦理信託，經本院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爰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政務人員、……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包括在內。」「前 2 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第 1 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 1 項信託之義務人」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7 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公職人員應於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先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未依法定期限辦理信託：

1. 訴願人與配偶○○○即申報義務人各自管理處分名下財產。裁處書所稱系爭不動產，原係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資興建，因銷售情形不理想，公司股東會決議要求股東優先承購，自行銷售。訴願人當時係該公司股東，乃遵照決議承購系爭不動產，並於 98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不動產移轉登記，旋即委託仲介業者代辦銷售。嗣訴願人配偶為辦理 98 年財產定

期申報，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調取訴願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時，發現訴願人除名下一屋供自住，免辦理信託外，另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詢問財產變動詳情，至此訴願人始知須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及申報。

2. 訴願人知情當時業已逾應辦理信託期間，申報義務人立刻請秘書詢問本院有何補救方法，經承辦人員表示，可先於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註明，待系爭不動產出售後 3 個月內，再為變動申報即可。訴願人信任該專業回覆，除由申報義務人依其建議先行辦理 98 年財產定期申報外，亦擬俟系爭不動產出售後再申報財產異動，嗣系爭不動產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始賠售並於 99 年 5 月 3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

3.(1) 本案課予訴願人完成信託義務顯屬欠缺期待可能性：

本法係針對特定範圍公務人員之規範，並非普遍適用之法規，而財產信託機制之於一般人民更是陌生。況訴願人並無公職身分，對相關規定本毫無所知；而申報義務人亦係初任公職，對相關規定也不熟悉；直至申報義務人辦理 98 年度定期申報時，均未有人向訴願人提及信託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人乃認其協力義務僅限於單純配合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始未依限辦理信託。據此，實難期待訴願人知悉相關規定並順利完成信託義務，如本案竟因而課予訴願人行政責任，亦屬強人所難，核無期待可能性可言。又，新法規施行均定有宣導期，惟本院宣導對象僅限於應為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尚未及於同為財產信託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自無從知悉相關規定，訴願人未完成信託義務，實有不可歸責之正當理由。

(2) 本法規範者以公職人員為主要對象，在申報義務部分即是如此；惟於信託義務部分則擴及於公職人員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且於未依規定辦理信託時，與公職人員本人部分同列為處罰對象，在適用上及構成要件部分無分軒輊，此種立法規範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恐有可議，且是項規範是否確為達成本法擬規範之立法目的所必要，亦非無疑。

(3) 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並無公職身分，因申報義務人突任公職，相關行政義務隨即加諸於身，惟訴願人從未受告知或宣導，卻因配偶身分驟變，致訴願人因不諳規定而疏未依限辦理信託，若強予歸責非難，洵屬過苛。爰請求免除處罰。

4. 退步言之，訴願人名下雖增列系爭不動產，然為籌措買賣價金隨同產生負債，嗣處分系爭不動產降價賠售等等，原有財產減損百萬餘元，足徵訴願人並無迴避信託之故意或實益。申報義務人亦依循相關人員之回覆，將本件情形如實載明於申報表上，本件實非故意違背信託義務之情形可比擬。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本案情形若依最低法定罰鍰數額 6 萬元裁處，仍屬過重，顯不符比例原則。

(二) 本法相關法令規範不明，且原處分機關亦未踐行法定通知責任，自不得單方課予訴願人信託義務：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未予信託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定。對於義務人非故意而違反申報或信託義務者，前揭規定分別課予原處分機關通知義務人補正之義務。反觀無管道可獲致相關資料之訴願人，竟無得以補正之機會，顯見立法保護之不足，依行政正當程序之要求，上開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於具信託義務之訴願人，則原處分機關未先行通知訴願人補正，即予裁罰，其過程顯有未依法定程序之違法。

(三) 本件裁處權已因法定時效屆至而失效，原處分顯非適法：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明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7 日承受系爭不動產，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系爭不動產應於 98 年 7 月 27 日前

完成信託；嗣因訴願人未履行信託義務，本件裁處權時效自 98 年 7 月 28 日起算 3 年，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屆至，而失其效力，則本院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作成罰鍰 6 萬元之處分，洵非適法，應予撤銷云云。

三、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固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惟同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裁處權時效於第 15 條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時效因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件裁處權時效應為 5 年。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惟其無正當理由，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於取得後 3 個月內即 98 年 7 月 27 日前辦理信託者，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罰。本件裁處權時效 5 年期間自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即自 98 年 7 月 28 日起算 5 年，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始罹於消滅。本案本院係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作成處分並合法送達訴願人，顯未逾越裁處權行使之法定期間。是訴願人援引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本件裁處權已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容有誤會，合先敘明。

四、次按政務人員為本法第 7 條所定財產強制信託人員，為加強全民監督之效果，同法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明定，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應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其所有除自擇一戶供自用之房屋(含基地)，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以外之不動產，自本人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信託；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第 7 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本法第 9 條亦有明文。是以應信託之財產如屬申報義務人之配偶所有，即應以其配偶為委託人，與信託業訂定信託契約辦理信託。上開規定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97 年 7 月 30 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會同發布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院基於服務之性質，前於 97 年 10 月 1 日即以院台申壹字第 0971807462 號函、98 年 10 月 30 日復以中華郵政 epost 方式，通知訴願人之配偶○○○辦理本法財產申報、信託申報相關應行注意事項。上開 97 年 10 月 1 日函對於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信託並向本院申報之有關規定，均有明載，此有上開文號函、97 年新法申報應申報名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98 年定期申報名冊(政務人員)影本等件附原處分卷可佐。按法律一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本法明定財產所有人辦理財產信託之期間為其取得該財產後 3 個月內，時間堪稱充裕，應足供訴願人查詢相關法令或向本院詢明，俾便辦理。徵之訴願人配偶擔任○○市政府○○局局長，熟稔法令相關規定，其對訴願人負有上開信託義務及其本人對於上開信託負有申報義務，自應知之甚詳，況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之配偶○○○ 97 年、98 年財產申報表顯示，○○○就其本人所有之○○市○○區○○段 37 地號土地及其上 731、751、817 建號房屋均依法信託予○○銀行，另就○○市○○區○○段 19-2 地號土地，面積 211.33 平方公尺，○○○與訴願人權利範圍各為二分之一，登記日期為 97 年 10 月 16 日，於 97 年申報時係選擇供自用而未交付信託。而同一地號土地，○○○於 98 年仍申報其與訴願人仍各有 0.48817、0.48869 權利範圍，登記日期分別為 98 年 3 月 10 日、98 年 4 月 27 日，及其上 29 建號房屋，亦均未交付信託；復以○○○於 97 年及 98 年之申報表均載有訴願人向玉山銀行北○○分行之二筆貸款，97 年並有訴願人投資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申報內容以觀，訴願人對於應協力任公職之配偶依法申報財產，以及與○○○就上開數房地，究選擇哪一戶供夫妻自用或應交付信託，應有所討論，方符常情。綜上所述，徵諸經驗法則，訴願人對於本法及信託義務之相關規定實難謂無所知悉。查訴願人之配偶為政務人員，系爭不動產為訴願人名下所有，為其所不爭，並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其即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系爭不動產信託事宜。訴願人既為強制信託義務之主體，即係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

「有信託義務之人」，應無疑義。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 日法廉財字第 1010500296 號函釋亦認本法所規範違反申報義務及信託義務係屬二種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申報義務人與信託義務人實屬不同行為主體而有違反各該義務之法律效果等語，可資參照。是訴願人陳稱「本法規範者以公職人員為主要對象，在申報義務部分即是如此；惟於信託義務部分則擴及於公職人員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且於未依信託規定辦理時，與公職人員本人部分同列為處罰對象，在適用上及構成要件部分無分軒輊，此種立法規範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恐有可議」、「訴願人並無公職身分，對相關規定本毫無所知」、「本法係針對特定範圍公務人員所規範，並非普遍適用之法規」、「其與申報義務人各自管理處分名下財產」、本院未對之辦理宣導，其自無從知悉本法相關規定云云，均非訴願人未辦理信託之正當理由。

五、訴願人另陳稱，系爭不動產於 98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不動產移轉登記，旋即委託房屋仲介業者代辦銷售。訴願人配偶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調取訴願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時詢問其財產變動詳情時，訴願人始知須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系爭不動產之信託。訴願人知情當時業已逾本法所定辦理信託期間，其配偶之秘書向本院詢問有何補救方法，承辦人員表示，可先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註明，待系爭不動產出售後 3 個月內，辦理變動申報即可云云。惟查：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至同年 8 月 13 日始委託仲介業者銷售，此有原處分卷附系爭不動產行銷業務代理契約書可稽。其次，縱使訴願人知情時其名下系爭不動產已逾本法所定應辦理信託期間、購入之初即欲辦理出售乙情屬實，亦應先辦妥信託，再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事前或同時通知本院，始得處分該信託財產，方為正辦。否則，有信託義務之人取得應信託之財產後，倘僅由申報義務人於備註欄中註明系爭不動產已委託仲介業出售中，故未予信託等語，即可解免強制信託之法定義務，則本法相關處罰規定將形同具文。經查，本院就訴願人逾期未辦理系爭不動產信託事宜，係告知訴願人先於備註欄載明，「並儘速補辦信託申報」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並非告以系爭不動產無須信託，出售後再辦理變動申報即可。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係規定受理申報機關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非故意未予信託者，應為之行政程序。訴願人違章事實經本院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自無適用上開條文之餘地。是訴願人援引前揭條文主張，本院未踐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所定法定通知責任，不得單方課予訴願人信託義務云云，容有誤解，洵無可採。

六、訴願人主張其無公職身分，因其配偶突任公職，相關行政義務隨即加諸於身，其從未受告知或宣導，致因不諳規定而疏未依限辦理信託，請求免除處罰。退步言之，本件實非故意違背信託義務之情形可比擬，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本案若依最低法定罰鍰裁處，仍屬過重，顯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惟按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其逾期信託日數已超過 235 日，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3 款規定(逾期 235 日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原應處罰鍰金額 120 萬元。惟審酌「本案申報人在 98 年定期申報表中載明系爭不動產狀況，及應信託財產並非申報人所有，受處分人即信託義務人為申報人配偶，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情形，及所應受責難之程度」(詳參原處分卷附裁處書理由七)，依該基準第 6 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已為法定罰鍰最低額度，核無違反比例原則情事，並無不妥。

七、另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本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5　　日